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代理科長玉滿、朱代理科長偉廷、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8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9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威仁

聯絡人及電話：林妍均02-8771-2589（討論事項第1案：呂依錡，電話：02-8771-2586；討論事項第2案：林漢彬，電話：02-8771-2596）

出席者：陳主任委員威仁、陳副主任委員純敬（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吳委員彩珠、林委員建元、林委員素貞、林委員楨家、周委員天穎、施委員文真、黃委員明耀、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彥仲、游委員繁結、傅委員玲靜、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信得、王委員秀時、唐委員嘉光、洪委員淑幸、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靚琇、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市政府（以上含附件1、2）、內政部中

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守護宜蘭工作坊、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含附件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以上含附件2）、四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含附件2、4）、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代理科長玉滿、朱代理科長偉廷、1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警衛室（以上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乙份及提案附件。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
- 三、本案全文計4附件，提供出席委員附件1至3，申請人及委託規劃單位僅就其申請案件之討論資料（附件2）及簡報參考格式（附件4）提供。
- 四、申請人之簡報檔案請於會議3日前送作業單位。
- 五、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六、本次會議提案之召集人，討論事項第2案賴委員宗裕敬請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
- 七、第2案請新竹市政府轉送本開會通知單予本案基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請一併轉知如有陳情意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於開會當日至本部營建署說明。

內政部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9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367、368 次會議紀錄

貳、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第 4 次會議(附件 1).....第 1 頁

第 2 案：審議「新竹市香山區中隘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案(附件 2).....第 135 頁

參、 初審意見

第 2 案：審議「新竹市香山區中隘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案(附件 3).....第 294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第 4 次會議(附件 1)

附件 1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第 4 次會議

一、背景說明：

- (一)「全國區域計畫」經報奉行政院以 102 年 9 月 9 日院臺建字第 1020054408 號函准予備案後，本部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
- (二)依據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前開函示意見，本部應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再另案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作業，補充納入「區域性部門計畫」、「農地」及「建立基本容積制度」等三事項；又因環保團體對於「環境敏感地區」亦有相關建議修正意見，本部爰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以下簡稱修正案)相關作業。
- (三)本部於彙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等相關部會配合提供之計畫內容後，自 103 年 1 月起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經召開 1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初步完成審查結論。
- (四)嗣為聽取社會大眾意見，本部於 103 年 12 月 4 日、5 日、9 日、10 日及 16 日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北、中、南及東區公聽會(共 5 場次)，該 5 場公聽會計有 88 人次發言，提出 352 項修正意見；各該場次發言意見經本部整理完成後，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函送相關部會研擬回應意見，並經彙整完成。本部再歸納重要議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經彙整本部區委會審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情形如表 1-1，又部門計畫議題 8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彙整如表 1-2。

表 1-1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辦理情形一覽表

日期	討論議題	備註
103 年 1 月 20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 年 1 月 21 日	環境敏感地區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 年 2 月 21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 年 3 月 5 日	建立基本容積制度	部會研商會議
103 年 3 月 20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 年 3 月 27 日	農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 年 6 月 5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第 2 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 年 6 月 12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第 2 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 年 6 月 19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第 2 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 年 9 月 23 日	環境敏感地區(第 2 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 年 9 月 30 日	部門性部門計畫(第 7 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 年 10 月 8 日	環境敏感地區(第 3 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3 年 10 月 22 日	農地(第 2 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4 年 5 月 22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專案小組第 8 次及「環境敏感地區」專案小組第 4 次審查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4 年 5 月 25 日	農地(第 3 次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4 年 6 月 9 日	「環境敏感地區」專案小組第 5 次審查會議	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104 年 9 月 17 日	「環境敏感地區」及「建立基本容積制度」	本部區委會 362 次會議
104 年 10 月 15 日	農地	本部區委會 364 次會議

表 1-2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部門計畫議題)結論一覽表

討論議題	結論
103 年 1 月 20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一、請衛生福利部補充醫療區域分布、醫療資源服務水準分析及區域醫院、醫學中心等發展現況等相關資料；請文化部補充展演設施分布及其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並於 103 年 2 月 15 日前函送業務單位彙整；其他區域性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倘有資料更新或補充者，請一併提供，以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容研擬之參據。 二、請業務單位依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再行彙整，並依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所提意見重新整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相關內容，並研擬必要性公共設施得不受區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限制之除外條款及其配套機制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 三、因本次會議討論議題與本次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其他內容具有關聯性，後續是否應召開專案小組跨組審查會議，請業務單位審慎研議。 四、本次會議係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主要邀請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並未邀請列席單位，後續相關專案小組會議如有旁聽單位與會時，請業務單位先行安排其座位、發言程序及相關應注意事項，且旁聽單位如有錄音、錄影需要時，應先行徵得主席及與會委員同意。至本次會議旁聽之民間團體錄音、錄影檔案之後續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妥予處理。
103 年 2 月 21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及區域	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議題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如何藉由空間計畫（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推動實施，發揮具體落實的效果，提請討論。 決議：請交通部參酌委員所提意見並就已提報之中長程計畫及交通

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建設部門各次類別計畫內容，進行適度整合，且應具體落實於空間或與後續事項產生關聯性，並於三星期內提供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 二、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部分 議題一、交通部提出 105 年將以來臺旅客達 1,000 萬人次為目標，有關計畫年期及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旅次分布、環境承載量之預估為何？ 決議：請交通部觀光局重新評估 115 年旅次與環境承載量，及補充風景區之定位、旅遊品質及在地特色等內容，並與空間計畫做適當結合。 議題二、國家風景區位於非都市土地部分，依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劃定適當使用分區，其落實機制及配合劃定適當使用分區之原則為何？ 決議：有關本次會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充「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劃定為適當使用分區」之資料，請作業單位評估納入後續修正計畫內容之參考。惟本部區委會討論議題應以更宏觀角度思考，故請交通部觀光局重新思考觀光遊憩設施部門計畫內容，適度擴充納入國家風景區以外之觀光遊憩議題，以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指導。並請參酌委員意見考量區域性觀光設施進行適修，於三星期內提供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 三、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部分 議題一、目前是否有新設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等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之需求 決議： （一）本案採甲案（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目前無新增設「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需求，擬請依決議適度修正「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相關內容，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方式辦理。 （二）有關特殊廢棄物（含醫療類、工業類及能源類），若無法提出定量之管制政策，則建議環保署評估提出「定性」之指導原則。 議題二、為落實『關鍵第 5R 之土地新生』之政策方向，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是否須研議配套執行機制 決議： （一）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充說明前開政策是否已報經行政院核定。並補充說明既有商港及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填海造島
------------------	--

	(陸)之無害廢棄物料源，是否已與交通部及經濟部協商取得共識。 (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本次會議提案資料、與會委員及各機關意見，於三星期內修訂「區域性環境保護計畫」後提供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
103年3月20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問題一：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項目是否具整體性，提請討論。 決議： 一、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經討論確認仍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農業」等4個項目進行研擬。惟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家學者意見，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更宏觀視野就國家產業政策方向，研提更具整體性之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二、至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亦須研提區域性產業計畫，請作業單位會後再函請前開二機關表示意見。 問題二：各部會提供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內容，是否須依本部規定「部門計畫之內容架構、範疇及時程項目」等撰寫，提請討論。 決議：基於「部門計畫納入區域計畫書之內容，應以與空間計畫相關者為主要範疇」之原則，為利全國區域計畫架構之整體性，及與區域計畫其他內容之關聯考量，各部門計畫之內容，建議應依本部規定「部門計畫之內容架構（發展目標及願景、發展預測、課題分析、空間發展策略、空間發展構想）、範疇及時程項目」等撰寫。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所研提「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內容，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所提「農業發展相關產業，二、空間發展方向—活化利用、友善環境、規模群聚、跨域加值」之內容。 問題三：各部會提供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內容，經檢核部分未符全國區域計畫係屬「法規命令」之性質，建議應予修正補充，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部會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產業發展計畫，並協助本部營建署檢視所研提計畫內容與其他部會內容是否有競合之處，有關修正資料請於會議紀錄發文後3個星期內函送本部營建署彙辦。
103年6月5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觀光遊	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議題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如何藉由空間計畫（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推動實施，發揮具體落實的效果，提請討論。

憩設施計畫及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第2次會議)	決議： (一)請交通部彙整近期行政院重大交通運輸政策(含高山公路、海岸公路)，並參照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所提意見、本次會議資料建議修正內容等，適修「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內容。並於3星期內將「修正後內容」及「相關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提供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續為討論。 (二)另有關交通部103年4月28日函說明二(一)、(二)，針對「評估中個案」不納入區域計畫內容之評估結果，原則同意。並請錄案供研擬及審議相關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容參據。 二、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部分 議題一、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交通部觀光局重新評估115年旅次與環境承載量，及補充風景區之定位、旅遊品質及在地特色等內容，並與空間計畫做適當結合。 決議： (一)本次增列之「國人國內旅遊總次」資料，原則同意。惟請交通部觀光局評估再細分各區域國內旅遊人次量、發展趨勢或套裝行程建議等配合措施。 (二)為避免後續執行產生「屬建議性質」或「具強制性」之疑義，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表4-1-1各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發展重點」再予補充說明；並修正表中「MICE」(會議展覽產業)之內容。 (三)對於國家風景區空間發展策略，請交通部觀光局評估採定性或定量的原則，結合空間規劃構想，始得採擴大鄰近國家風景區方式辦理。 議題二、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本次會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充「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劃定為適當使用分區」之資料，請作業單位評估納入後續修正計畫內容之參考。 決議： (一)有關「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劃定為適當使用分區」部分，尊重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並請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為例，後續配合檢討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惟請考量各國家風景區之性質不同，應再審慎評估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轉換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機制。另「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肆、空間發展策略，一、(二)，內容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配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進
---------------------------------	--

	行土地利用規劃。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之指導，以落實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土地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整合，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二) 請交通部觀光局併同議題一決議，於 3 星期內將「修正後內容」及「委員與機關所提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提供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 三、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議題一、目前是否有新設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等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之需求 決議： (一) 本案前次專案小組決議「採甲案（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認，目前無新增設「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需求，擬請依決議適度修正『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相關內容，納入全國區域計畫。）方式辦理。」同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於會中說明「應保留部分彈性於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述明」之方向酌修。 (二) 有關特殊廢棄物（含醫療類、工業類及能源類）部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中央環境保護主機關立場，研擬「定性」之指導原則及發展策略，俾利相關單位有所遵循。 議題二、為落實『關鍵第 5R 之土地新生』之政策方向，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是否須研議配套執行機制 決議： (一) 考量「關鍵第 5R 之土地新生」之重點，為強調既有港區、濱海工業區進行填築工程時，應考量以「安定、無害」廢棄物之料源，該政策與空間規劃無直接關聯，建議免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二)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併同議題一決議，於 3 星期內將「修正後內容」及「委員與機關所提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提供本部營建署，請作業單位彙整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
103 年 6 月 12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	問題一：本次修正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內容是否妥適？ 【結論】 (一) 原則尊重能源、水庫、區域醫院、醫學中心、大專校院、

畫(第2次會議)	大型運動場館及展演設施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計畫內容，惟請部門主管機關(單位)參考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代表所提意見，適度修正相關內容。此外，請協助將行政院或權責主管單位「已核定」或尚屬「規劃中」計畫予以區別，並將「已核定」項目納入計畫中；至於尚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中」階段之計畫項目，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非屬具爭議性，或期發揮引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功能者，並請再行研擬定性指導原則後納入計畫。 (二) 至於高爾夫球場部分，建議暫不列入公共設施項目，並提報區委會大會決定。 (三) 關於委員就空間計畫與部門計畫進行對話等進步性、前瞻性看法，請本部營建署業務單位列為未來推動業務參考。 【附帶結論】基於公共性、政策性或國土資源條件等考量，賀陳委員建議國內不宜再增設高爾夫球場，併予提供大會討論參考。 問題二：區域性公共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是否妥適？ 【結論】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意見再行評估是否有訂定通案性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必要性，並應避免重複規定；如評估確有其需要，並請訂定適用項目及機制。
103年6月19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第2次會議)	問題一：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項目再確認，提請討論。 決議：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項目，本署依前次會議（本部103年3月20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函請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意見，經該2部會函復無須提報，故仍以「自由經濟示範區」、「經濟相關產業」、「科學園區相關產業」及「農業相關產業」等4個項目進行研擬。 問題二：各部會提供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內容，經檢核部分未符全國區域計畫係屬「法規命令」之性質，建議應予修正補充，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照會議資料第10頁表3-1中「本署查核意見」及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適修「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內容。 二、請經濟部參照會議資料第13頁表3-2中「本署查核意見」及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適修「經濟相關產業」之內容。 三、請科技部參照會議資料第19頁表3-3中「本署查核意見」及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適修「科學園區相關產業」

	之內容。 四、<u>上開 3 項目之修正資料，請於 3 星期內提供本部營建署彙辦</u>，並授權作業單位與各機關研議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容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審議，惟如有需要可再行召開專案小組續為討論。 五、<u>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將「農業相關產業」相關資料函送本部</u>，俾併同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農地分組討論。
103 年 9 月 30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 (第 7 次)	【第 1 類】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尚未完成議題再提會討論 問題一、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如何藉由空間計畫（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推動實施，發揮具體落實的效果，提請討論。 決議： （一）考量交通部本次業將行政院不再新闢高山及海岸公路之政策納入修正計畫內容，且該部以 103 年 4 月 28 日交路(一)字第 1038300042 號函表示略以：「...運輸為衍生性需求，運輸建設基本上必須配合產業、社經活動之發展，本部於進行各項運輸建設計畫規劃時，已考量並積極配合各部會對於國土空間土地使用之規劃及產業發展之需求，未來亦將秉持此原則辦理。」是以，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同意交通部所提修正內容草案。 （二）另因既有海港或空港後續預定擴充區位及面積尚屬檢討評估階段，而轉運中心屬直轄市、縣（市）推動及執行事項，且交通主管機關營運管理指導原則並未涉實質空間區位或土地使用管制或變更，是前開內容不納入本次修正計畫草案。併予敘明。 問題二、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有關「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劃定為適當使用分區」部分，尊重交通部觀光局意見，並請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為例，後續配合檢討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惟請考量各國家風景區之性質不同，應再審慎評估國家風景區之功能分區轉換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機制。 決議： （一）本次交通部觀光局增列各區域之「國人國內旅遊總次」資料，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同意該相關內容，又基於該主管機關表示尚無資料可推估各直轄市、縣（市）旅遊總次，是該部分亦予同意；並請該局提供「國人國內旅遊總次」

	估算方式、歷年觀光統計資訊，俾供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參考。 （二）有關風景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新增「D.但因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建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之區位，並屬資源型使用分區性質，且經觀光主管機關確認同意者，得不受 25 公頃限制。」規定，該原則係基於為使國家風景區範圍與土地使用分區相符而訂定，此有利於風景區之管理，且並非屬強制性規定，爰請交通部觀光局會後再評估並提供意見，並於本修正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時併予說明。 （三）請交通部觀光局於會後 3 星期內將「修正後內容」及「委員與機關所提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提供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彙整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問題三、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目前是否有新設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等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之需求。 決議： （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充新設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之區位劃設指導原則，俾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二）有關「空間發展構想」之「產業廢棄物」內容，因「營建剩餘土石方」非屬廢棄物，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星期內將「修正後內容」及「委員與機關所提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提供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彙整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問題四、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為落實「關鍵第 5R 之土地新生」之政策方向，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是否須研議配套執行機制。 決議： （一）考量「安定化、無害化之不可燃廢棄資源物作為海埔地開發之填方」之政策與空間規劃無直接關聯，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本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決議，免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星期內將「修正後內容」及「委員與機關所提意見參採情形對照表」提供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彙整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問題五、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有關「農業相關產業」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考量區域計畫為法定計畫，是內容文字用語應儘量精準，
--	---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與會委員意見全盤檢視修正相關內容（包括：嚴密的土地管制法令擋不住農地轉為非農用的經濟誘因、黃金廊道等）。 （二）本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環境優良之農業空間區位（優質區域）」、「農業專區之性質（資源型或設施型）」、劃設區位及核心產業」、「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性質、區位、是否得於特定農業區內設置）」等項目之相關說明，請補充提供說明或佐證資料。 （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於 3 星期內適修「農業相關產業」內容，並授權作業單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相關內容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第 2 類】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具有競合議題 問題一、農業與製造產業競合問題。 決議：基於糧食安全為當前首重，後續如有產業用地與農業使用衝突或競合情況，應以維護農地資源為先，並將該原則納入計畫草案。 問題二、農業、觀光與運輸政策競合問題。 決議：基於行政院高山公路不新闢建之政策立場，是有關高山地區之農業及觀光產業之發展策略，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配合修正。 問題三、環保政策與農地維護競合問題。 決議：考量優良農地應以農業使用為限，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刪除「農業主管機關之特定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編定變更規定，得視廢棄物處理機構及營建剩餘處理廠申設個案需求，應優先辦理編定變更」之指導原則及發展策略。 問題四、環保與產業發展競合問題。 決議：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將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資源回收等，排除於產業用地容許引進行業之列，其限制範圍與土地法規容許處理設施之用地類別幾乎重疊，致清除處理設施用地受到極大的限縮。」之策略，請該署參考本次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酌予修正。 （二）考量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之規劃及配置應回歸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研訂相關規定辦理，不宜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內容，是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有關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5%」等內容，請配
--	--

合刪除。

問題五、經濟相關產業與城鄉發展競合問題。

決議：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所提「保留都會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策略尚屬妥適，惟有關「提高都會型產業園區容積率」部分，為避免對公共設施（備）或環境景觀造成衝擊，其容積提高上限應符合臺灣省及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該內容請補充納入計畫內容。

問題六、運輸建設與環境敏感地區之競合。

決議：有關「建議交通部門應邀集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各項交通建設位處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處理原則及因應補償措施，並建立辦理程序，以降低對環境敏感地區之衝擊」1 節，請依據本次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改採「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及「落實環評承諾」等方式辦理，並適修相關計畫內容。

問題七、公共設施與城鄉競合問題。

決議：

（一）關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研擬必要性公共設施得不受區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除外條款及其配套機制」乙節，考量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業已明確規定，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除「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者」等除外條件，且本部並另案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是以，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同意不重複訂定相關原則。

（二）惟為避免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設置影響環境敏感地區，本計畫允許得申請設置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應與國家安全有關者為主，爰請作業單位將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認定方式及項目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報告。

問題八、觀光與環境敏感競合問題—對於觀光熱門景點，環境承載壓力日益增加，如何促進觀光發展，並維護環境資源保育？

決議：為促進觀光發展並維護既有自然資源及人文景觀風貌，觀光遊憩熱門景點應規範觀光旅遊人次總量，並優化既有遊憩設施，提高綠色運輸使用比率。新開發經營觀光遊憩設施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並以位於「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為原則。

附帶決議：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函示，各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篇幅以 3 頁為限，惟目前各部會所提內容篇幅均超過該規定，請作業單位精簡相關內容以符合行政院前開指示後，另案函送各部會確認。
104 年 5 月 22 日 「區域性部門計畫」專案小組第 8 次	第 1 案：「區域性部門計畫」分組 問題一、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內容—是否應補充納入「再生能源設施」？又是否應刪除「水資源設施」？ 決議：考量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為區域計畫法第 7 條所明定項目，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仍應納入相關內容，除下列二項設施請相關機關補充修正外，其餘區域性公共設施項目及其內容，按 103 年 6 月 12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一、再生能源設施：請經濟部能源局參考委員意見適修後納入；另休耕農地是否提供作太陽能發電使用，亦請一併納入考量。 二、水資源設施：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已核定之項目內容納入，至於尚屬規劃階段之項目，原則不納入。 問題二、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項目是否具整體性—是否刪除自由經濟示範區及修正中南部產業發展定位？ 決議： 一、考量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為區域計畫法第 7 條所明定項目，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仍應納入相關內容，除下列二項內容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外，其餘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內容建議按 103 年 6 月 1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刪除相關內容。 （二）經濟相關產業：有關中部及南部之產業發展定位是否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產業為主，請經濟部工業局參考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研議修正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二、區域性部門計畫如涉及土地變更事宜，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程序，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利用，並非納入區域計畫即可免除相關法定程序，前開內容請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

（五）考量全國區域計畫修正內容議題甚多，為配合原規劃 104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備案期程規劃，是本部依據議題分別

提請區委會大會審議，且為提高審議效率，相關議題以下列方式辦理：

- 1.經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獲致決議者，提區委會大會報告確認。
- 2.未獲決議者，繼續列為議題，提區委會大會討論。
- 3.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報請行政院作政策決定者，原則提區委會一併說明，不再討論。

(六) 本部依據前開原則，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將「環境敏感地區」及「建立基本容積制度」等二項議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2 次會議討論，並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將「農地」議題分別提第 364 次、第 367 次會議討論。本次提會議題為「區域性部門計畫」，[原擬提 104 年 12 月 10 日召開之第 368 次會議討論，因會議時間未及討論，爰再提本次會議討論，說明如次：](#)

- 1.專案小組審議決議項目：
 - (1)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提出工業、科學園區及農業等部門之發展目標與願景、發展預測、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等相關內容；刪除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內容。
 - (2)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明定不再新闢高山及海岸公路。
 - (3)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明定能源設施、水資源設施、區域醫院、醫學中心、大專校院、大型運動場館及展演設施等 7 項公共設施之發展目標與願景、發展預測、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等相關內容，並增列再

生能源設施內容。此外，建議暫不將「高爾夫球場」列入公共設施項目。

(4)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以「國家風景區」為主要範疇，明定其發展策略與構想。

(5)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以生活廢棄物及產業廢棄物為重點，並訂定焚化廠及垃圾掩埋場之區位劃設指導原則。

2.尚需提大會討論：

(1)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是否將高爾夫球場列入公共設施項目。

(2)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經濟相關產業）—中部及南部之產業發展定位。

(3)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農業相關產業）內容是否妥適。

(七) 又區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計畫，尚涉及部會意見不同情形，案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有關機關研商，處理情形如下，併予提會報告：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規劃其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5%，並輔導廢棄物清除處理產業進駐設置。完成編定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之土地，非經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等文字內容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該內容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刪除，並回歸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規相關規定辦理，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據以修正計畫內容。

2.案經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召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研商會議討論後，結論如下：

（1）參考經濟部及科技部意見，酌將前開文字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應依事業態樣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完成編定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之土地，應徵詢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意見，納為變更使用用途參考。」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前開修正後之文字內容，原則同意將「非經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修正為「應徵詢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意見，納為變更使用用途參考」，惟仍有下列意見：

A.既有園區仍應納入規範，惟將評估納入但書規定，以排除部分發展飽和之工業區或科學園區。

B.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所占面積比例，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5%。

（3）關於前開「既有園區仍應納入規範」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所占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5%」乙節，仍有下列問題有待釐清，請行政院環境保署於文到一週內再行提供意見：

A.因「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又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93 年 12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87618 號函示略以：「有關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對新設科學園區處理設施規劃及設置規定，並非限定應於園區內，且該條文並未排除以委託處理機透處理之方式，...」是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將既有園區納入規範，是否有逾越法令之虞，有待釐清。

B.目前是否有明確調查資料，得以具體數據說明「既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內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確有不足情形？前開比例（5%）之計算標準及合理性為何？因產業園區態樣多元，使用型態差異大，與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可能具不相容性，且廢棄物產生量不一，強制於既有園區內設置全區面積 5%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是否造成後續土地使用僵化、無彈性？將既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納入規範，後續究應透過何種機制，要求各產業園區主管機關落實執行？

（4）請作業單位將本次會議處理情形，併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科技部等機關意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

二、討論議題：

議題一：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內容一是否將高爾夫球場列入公共設施項目。

說明：

一、本部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區域性部門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結論：「高爾夫球場部分，建議暫不納入公共設施項目，

並提報區委會大會決定」。此外，並附帶結論：「基於公共性、政策性或國土資源條件等考量，賀陳委員建議國內不宜再增設高爾夫球場，併予提供大會討論參考。」

二、本會委員及各單位（含環保團體）對於高爾夫球場政策，各提出相關意見，摘要如下（詳如表 1-3）：

（一）高爾夫球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表示，該相關內容係於 102 年完成第二次五年通盤檢討評估結果，並經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30121496 號函核復，研訂發展總量。

（二）本部區委會及環保團體認為，高爾夫球場對於環境具有負面衝擊影響，且何以認屬「公共設施」？

附表 1-3 委員及各單位建議意見

不納入公共設施項目	納入公共設施項目
◎委員意見： 1.高爾夫球場對於環境具有負面衝擊影響，並建議教育部應提出從嚴管理等相關原則，明確提出政策立場。 2.高爾夫球場何以認屬「公共設施」？ 3.高爾夫球場於公共性、政策性或國土資源條件，建議本案作出附帶決議，明確表明空間部門認為不宜增設高爾夫球場之立場。 4.以高爾夫球場為例，個人認為如教育主管機關已明確訂定總量規定，區域計畫應無不用再配合納入計畫。 ◎環保團體： 1.教育部 103 年 3 月 7 日函中，國內高爾夫球場目前數量及區域開放數量表中，可容納總量全國為 79 座，現行數量 63 座，故可容許增加 16 座，尤其南部、東部可容納各為 20 及 6 座，故仍可容許量為南部 7 座、東部 5 座，這樣的評估根	教育部意見： 1.針對環保團體針對高爾夫球場所提意見，國內高爾夫球場數量自民國 89 年凍結迄今，本部前於 96 年配合行政院提出開放東部和南部增設球場，當時有 3 個申請案件，惟均未通過審查，並未進入籌設許可。自民國 90 年國內有 75 座高爾夫球場，經過整頓後，國內目前為 63 座；且本部業於 90 年就高爾夫球場辦理政策環評，本次所提可容許增設之數量係考量既有球場對於環境產生累積效應及區域涵容能力等通盤檢討後之結果。 2.高爾夫球場可以設置之條件非常嚴格，相關規定除散見於本部主管之相關法令外，並經符合全國區域計畫關於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之相關限制，並非容許可以提出申請，就一定可以籌設。 3.本部開放增設高爾夫球場政策，將考量地方政府之需求，也會綜整各目的事業

據在哪？還說只要是在都市計畫的土地就同意增設高球場，現今曾文、南化、烏山頭及石門水庫已有數萬公頃土地劃為都市計畫範圍，若今天通過了，將來這些水庫集水區都可增設新的高球場，將對水庫集水區造成嚴重影響或破壞，因此要求教育部先提政策環評再議。 2.大家都知道高爾夫球場對地下水會產生污染，臺灣為全球高爾夫球場密度最高的地方，還要增設開放？目前只提出「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山坡、林地」太過籠統，應改為「禁止在環境敏感地區、山坡、林地使用」，簡言之，臺灣土地目前已無法容許、負擔增設高爾夫球場。 3.高爾夫球場，在最佳政策情況下球場數量，在北部為 38 座、中部 15 座、南部 20 座，較現行 63 座增加 16 座。前開內容提到最佳政策情況下，是以什麼作考量？目前臺灣 63 座高球場密度幾乎是世界第一了，教育部同意只要是在都市計畫土地，就同意增設高球場，將會對水庫水質水量造成研究破壞，本人在此要求教育部需先提出政策環評。 4.關於高爾夫球場部分，請問教育部是否有培訓計畫？過去曾經提出發展足球運動，惟單就臺北市足球場來看，其目前業已變成展演中心，究竟培訓到什麼？因此，教育部不應該提出再增設 16 座高爾夫球場相關想法。 5.反對設置新的高爾夫球場、應先做政策環評，高爾夫球場不該列為政府公共設施。	主管機關意見，希望可以於兼顧環保、自然生態、運動、觀光發展等前提下，提出周延謹慎決定。 4.針對委員詢及何謂「最佳政策情境下」部分，因高爾夫球場政策應每五年通盤檢討 1 次，本部爰委外辦理研究，其報告書針對物化環境、生態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四個面向進行分析，並就數個評估指標進行評估後所得結果。 5.針對環保團體提到水庫部分，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5 條針對高爾夫球場不允許籌設有相關規定，包括：水庫集水區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均限制設立。 6.本部於辦理高爾夫球場第 2 次通盤檢討過程，委託學者進行研究，其透過評估指標所獲得結果，於辦理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時，有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與討論。
---	---

三、基於前開意見，再就公共設施之定義予以釐清，並就高爾夫球場是否納入公共設施項目予以分析如下：

(一) 依據公共設施提供硬體或軟體服務方式，各分類之項目如下：

- 1.以硬體提供服務之公共設施，包括運輸、能源(電力、天然瓦斯管線、石油輸送管線、水力發電等)、水資源管理(飲用水供給、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洪氾管理系統、海岸管理)、通訊(郵政設施、電信設施、行動通訊設施、電視及無線電設施、網際網路)、固體廢棄物、環境監測及測量系統等 6 類。
- 2.以軟體提供服務之公共設施，包括政府治理(政府機關及法令執行機關、警消服務設施、軍事服務設施)、經濟(銀行服務設施、企業支援設施、製造服務設施、農林漁業服務設施)、社會(健康醫療照護設施、教育研究設施、社會福利設施)、文化、運動及娛樂(運動娛樂設施、文化設施、觀光遊憩設施)等 4 類。

(二) 為補充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本部於 102 年 9 月 4 日邀集相關部會，就區域性公共設施細再予討論後，依據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及政府組織層級，重新釐定各層級公共設施項目（詳如表 1-4）。當時即將高爾夫球場列為公共設施項目之一，並請教育部配合研擬相關內容。

表 1-4 區域性公共設施項目一覽表

公共設施項目			服務層級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鄉(鎮市區) 層級	直轄市、縣(市) 層級	全國層級
提供硬體 服務者	能源	電力	• 電力供應	• 變電所	• 電力設施
		天然瓦斯管線	• 瓦斯供應系統		
		石油輸送管線	—	—	
	水資源管理	飲用水供給	• 自來水設施	• 自來水處理設施	• 水資源設施
		污水下水道	• 污水下水道系統	• 污水處理廠	

		排水系統	• 雨水下水道系統		
	通訊	郵政設施		• 郵局(支局)	
提供硬體服務者	社會	健康醫療照護設施	• 基層院所	• 地方醫院	• 區域醫院 • 醫學中心
		教育研究設施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專校院
		社會福利設施	• 活動中心	• 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社會救助機構	
	文化、運動及娛樂	運動娛樂設施	• 運動休閒中心	• 室內運動場 • 體育館	• 大型運動場館 • 高爾夫球場
		文化設施			• 展演設施
		觀光遊憩設施	• 鄰里公園		• 都會公園

(三)考量公共設施係屬服務居民，滿足其生活需求之設施，「高爾夫球場」既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評估認為非屬必要性設施，且運動休閒機能並可透過運動場、體育館等其他設施取代，又按現行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按住宅社區專篇：公共設施係指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消防站)等相關規定亦未將高爾夫球場視為公共設施。是以，建議「高爾夫球場」不納入公共設施項目。

四、惟因「高爾夫球場」總量管制政策既經行政院核定在案，又高爾夫球場之興設亦應依據區域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開發許可，是以，建議將該相關內容列入本計畫其他適當章節

內容（例如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俾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作為後續本部區委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之參據。

擬辦：

高爾夫球場不列入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並將行政院核定高爾夫球場政策內容，改列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其他適當章節內容（例如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俾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作為後續本部區委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之參據。

議題二：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經濟相關產業）－中部及南部之產業發展定位。

說明：

- 一、本部於 103 年 12 月召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公聽會時，社會團體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經濟相關產業（中南部產業發展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為主）等項目有不同意見，建議應予刪除。
- 二、本部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召開區域性部門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有關中部及南部之產業發展定位是否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產業為主，請經濟部工業局參考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研議修正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三、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區域性部門計畫（產業及公共設施部門部分）撰寫原則研商會議，結論：「關於中南部產業發展定位，建議可調

整為全國產業發展導向及重點項目，進而論述各產業類型之發展區位選擇原則，並輔以產業區位示意圖及補充程序性內容，作為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產業空間發展指導。」

四、經濟部工業局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檢送修正後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詳附件 1-2），經查前開資料業刪除原「北部區域以資訊電子產業為主，產值創造效果最高，且占全國比重最高；中部區域則以石油及煤製品、機械設備產業為主，南部區域產業發展則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為重，至於東部區域產業發展變化不大。」等內容，亦即不予訂定中南部產業發展定位內容，並將區域性產業用地改以產業類型，訂定其區域現況分布、產業區位設置原則與評估未來產業發展等內容。（詳附件 1-1）

擬辦：

經濟部工業局業依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又該相關內容刻辦理政策環評，建議先行依經濟部工業局修正內容通過；後續請經濟部工業局參考政策環評意見，適修相關內容，如有大幅修正，並請作業單位再提本部區委會討論。

議題三：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農業相關產業）內容是否妥適。

說明：

一、本部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區域性部門計畫專案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一）考量區域計畫為法定計畫，是內容文字用語應儘量精準，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本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與會委

員意見全盤檢視修正相關內容（包括：嚴密的土地管制法令擋不住農地轉為非農用的經濟誘因、黃金廊道等）。

（二）本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環境優良之農業空間區位（優質區域）」、「農業專區之性質（資源型或設施型）、劃設區位及核心產業」、「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性質、區位、是否得於特定農業區內設置）」等項目之相關說明，請補充提供說明或佐證資料。

（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於 3 星期內適修「農業相關產業」內容，並授權作業單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相關內容後，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討論。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檢送修正後資料(附件 1-3)，並經作業單位彙整納入計畫草案（詳附件 1-1）。

擬辦：

考量本次行政院農委會所提內容業依據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建議該會所提修正內容通過。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 (草案)

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第五章 區域性部門計畫

區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區域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主管機關變更區域計畫。」，是以，區域計畫與區域開發（或建設）計畫係屬配合及協調關係，故為減少部門計畫衝突或競合情形，部門計畫涉及「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範疇者，有必要於計畫階段就整體資源供需、土地使用適宜性等進行檢視後納入區域計畫（包含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以利後續相關部門計畫推動。此為區域計畫納入部門計畫之主要原因。

再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又如為開發利用，應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意即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包含水庫等水資源設施）仍應依法辦理開發許可（或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環評、水土保持等程序，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利用，並非納入區域計畫即可免除前開法定程序。

第一節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壹、自由經濟示範區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近年經濟全球化趨勢下，世界各國為強化國家競爭力，均積極加速自由化與國際化進程；透過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降低貿易障礙，並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截至 2014 年 9 月上旬，全球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已有 387 個，而臺灣主要競爭對手韓國，亦已~~

與美國、歐盟、東協等主要貿易夥伴簽署 12 項自由貿易協定。另一方面，美國主導的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以及東協與中國大陸、日本、南韓等亞洲國家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亦已逐漸成形，中、日、韓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也正式開展。

臺灣面臨此一嚴峻挑戰，唯有開展新一波的經濟自由化，才能強化產業結構，為我國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能。有鑑於此，總統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活力經濟施政主軸中揭示，研究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希望藉由主動開放與鬆綁，加速自由化的進程，以建立高度自由化的經濟體，俾及早融入區域經濟的整合，讓世界走進臺灣，也讓臺灣走進世界。為降低國內對經濟全面自由化的疑慮，同時也讓國內產業能夠有所調適及準備，乃以示範區先試先行，俾將成功的經驗逐步推展至全國。

由於對外開放及邁向經濟自由化的過程中，可能對國內現有產業有所影響，故可採小規模先行先試的階段性做法，循序漸進推動相關措施，以化解國內對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的疑慮，並有充裕時間進行調整及因應。示範自由經濟的目標，可從下列二層面說明：

(一)示範經濟自由化的效果

在示範區內先行先試推動的各項制度與措施，最主要目的便是為了評估可能的效益或衝擊。某項自由化措施試行後若產生正面綜效，將可推廣至全國範圍，擴大適用；相反地，若該措施試行後，整體而言對國內經濟產生負面衝擊，則可藉此理解相關的負面影響，未來在政策研訂上將可有所調整。

(二)示範新型態產業活動

示範區內可試行具有前瞻性，但目前尚未有效運作的產業活動，例如：將電子化的雲端平臺納入現行自由貿易港區，推動智慧運籌產業。此外，外界仍有疑慮的某些產業活動，例如

國際醫療等，亦可透過示範區試行的結果來化解社會大眾的疑慮。

~~二、發展預測~~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自由經濟的先行先試區，在示範區特別條例審議通過後，除了既有 8 處示範區外，各地方政府都會積極循程序申請設置。就數量而言，由於每個縣市都有特色產業與發展目標，未來示範區主管機關（經濟部）將另定審查標準，做為審查地方申設的依據。初步預測，屆時各縣市都會提案申設，形成從小範圍的示範區開始，由點而面，逐步推動臺灣成為自由經濟島。~~

~~三、課題分析~~

~~（一）示範區對區域均衡發展的影響~~

~~第一階段的 8 處示範區分布於北（基隆港自由港區、臺北港自由港區、桃園港航空自由港區）、中（臺中港自由港區）、南（安平港自由港區、高雄港自由港區、屏東農業生技園區）、東（蘇澳港自由港區）各區域，政府於規劃時已充分將區域均衡因素納入考量。~~

~~（二）示範區對土地使用管制的影響~~

~~示範區並不是經濟特區，因此土地使用仍應依循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若新設示範區之土地使用規劃不符合既有管制規定，則應依程序辦理使用變更，逐級審議，相關之變更、環評等審議程序，皆於示範區特別條例中明訂，並無簡化。此外，示範區特別條例亦已將「徵收」及「區段徵收」之文字刪除，以保障人民財產權。換言之，示範區並不會逾越既有的土地使用相關法規。~~

~~（三）示範區與既有園區之關聯~~

~~自由經濟示範區強調「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不是開發新的經濟特區，政府也不會編列預算建設新的公共設施。因~~

~~此，示範區與臺灣既有的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產業園區等並不會產生競合效果。而既有的園區管理機關如果評估區內廠商有適用示範區人流、物流、租稅等政策優惠，也可循程序申請成為示範區，讓區內廠商享受更自由、更便捷的措施。~~

~~四、空間發展策略~~

~~(一) 示範區區位~~

~~第一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前）係以現行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以及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共 8 處先行推動（圖 1）。此外，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如有新設區位需求，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即可於第一階段新設示範區。第二階段（特別條例公布後）將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開放地方申設。~~

~~(二) 結合既有園區創造產業群聚~~

~~「前店後廠」、「委託加工」是示範區的重要推動策略，透過「境內關外」可藉此結合鄰近園區，在北、中、南地區自然形成聚落，優化既有產業鏈結。換言之，現行的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都能夠因為前店後廠成為示範區產業鏈結的一部份，創造產業群聚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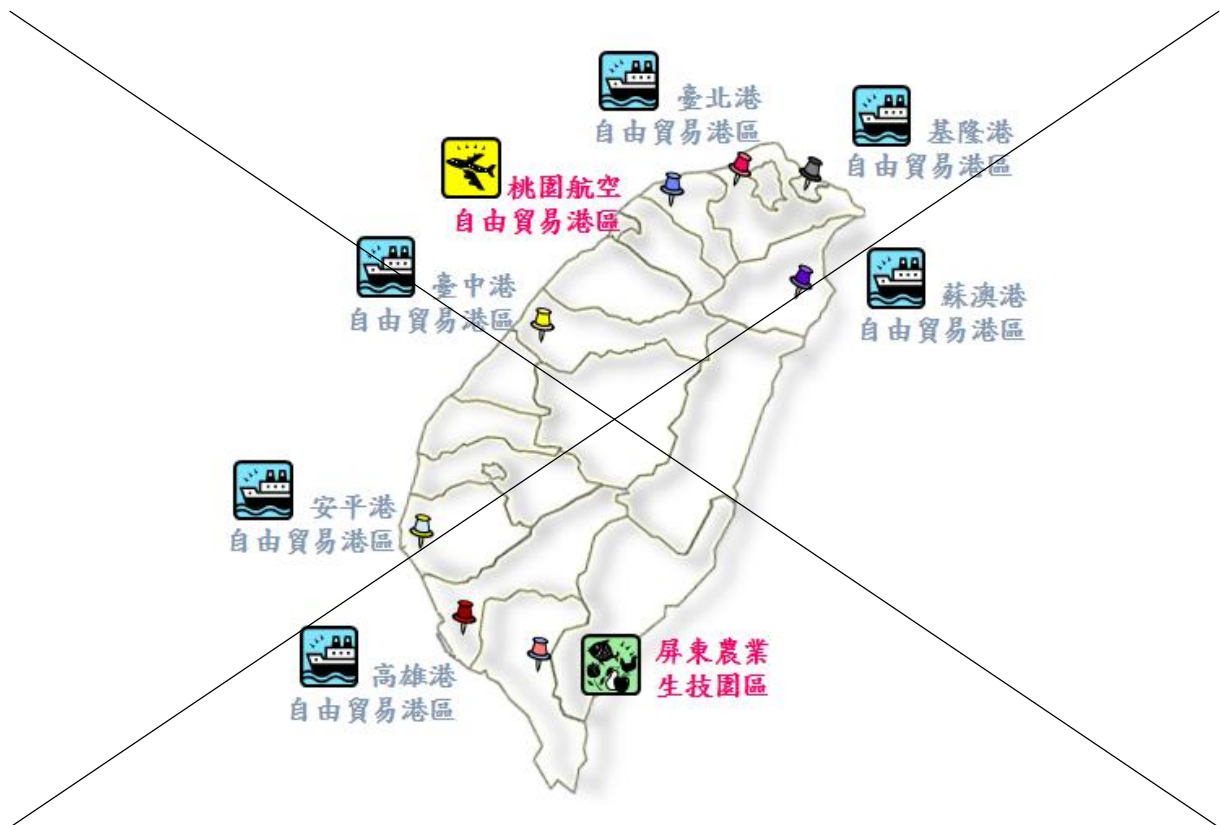


圖 5-1-1 示範區區位示意圖

五、空間發展構想

由於示範區的重點在於「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並不是開發新園區，因此在現階段的空間發展構想，是以既有自由貿易港區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為基礎，提供既有園區更為自由化的營運環境，帶動自由貿易港區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的發展。

另一方面，示範區特別條例於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地方政府即可依當地經濟、產業、發展潛力及資源稟賦等條件，選定適當範圍，向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設示範區。事實上，因各地方政府的經濟條件、產業結構、發展方向都不相同，故現階段尚無法預測未來地方政府申設示範區的空間發展區位。在既有產業園區方面，也將由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園區主管機關依權責及企業需求，評估是否申設為示範區。

六、~~範疇及時程項目~~

~~(一)示範區優先推動經濟活動~~

~~示範區以「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資通訊（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及教育創新等，做為示範創新重點。~~

~~(二)示範區推動時程~~

~~示範區第一階段以行政法規修正及百餘項行政措施為主，已於102年8月啟動，而涉及修法的部分則納入示範區特別條例，該條例草案亦已於102年12月26日送立法院審議。未來俟特別條例審議通過後，示範區即進入第二階段，而相關部會亦將持續檢討法規及規劃可納入之產業，透過示範區試行自由化措施。~~

貳、經濟相關產業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以「創新經濟、樂活台灣」作為願景，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

以「**前瞻趨勢、產業高質**」作為產業發展願景，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分別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4大轉型策略，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文創的高質化產業內涵，進而帶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於區域性產業發展用地部分，目標為即時提供廠商適宜之設

廠用地，並確保水電等能資源供給與產業發展得以相互支應。

二、發展預測

(一) 區域性產業用地

1. 未來廠商產業投資區位之選擇及資源投入將持續集中於直轄市及具成熟產業群聚之地區。
2. 都會區內產業用地供給減少，為避免產業用地逐漸透過非都市土地變更取得現象，將透過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提高既有產業用地使用效率及建立用地儲備機制。
3. ~~評估我國未來產業發展，109 年製造業區域分布變化狀況，北部區域以資訊電子產業為主，產值創造效果最高，且占全國比重最高；中部區域則以石油及煤製品、機械設備產業為主，南部區域產業發展則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為重，至於東部區域產業發展變化不大。~~
4. ~~產業用地推估：在產業用地方面，依 101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產業用地資料主要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商業區等土地面積統計資料），我國產業整體使用面積為 56,662 公頃，其中以中區產業用地面積最高，計為 24,715 公頃，占比為 43.62%，其次為北區及南區，占比分別為 27.26%、26.80%，東區產業用地占比低於 3%。考量我國未來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搭配各縣產業資源限制條件，推估我國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狀況，約為 58,873 公頃，與 101 年相較，未來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 2,211 公頃（詳如表 5-1-1）。~~

3. 依 101 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我國產業整體使用面積為 56,662 公頃（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商業區等），其中以中區產業用地面積最高，計為 24,715 公頃，占比為 43.62%，其次為北區及南區，占比分別為 27.26%、26.80%，東區產業用地占比低於 3%。考量我國未來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搭配各縣（市）

產業資源限制條件，推估我國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狀況，約為 58,873 公頃，與 101 年相較，未來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 2,211 公頃(詳如表 5-1-1)。

表 5-1-1 各區域產業用地總量表 (單位：公頃)

項目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計
101 年面積	15,448	24,715	15,187	1,312	56,662
109 年推估面積	16,730	25,135	15,673	1,335	58,873

(二) 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1. 能源

(1)我國能源供應近 50%依賴原油及石油產品，預估國內各類汽柴油、燃料油及航空燃油等需求發展，至 115 年各類油品成長變動幅度不大。天然氣占我國能源供給量約 12%，為工業與電力之重要燃料，未來需求仍將持續成長。目前進口之液化天然氣約八成使用於發電部門，約近 1,000 萬噸，至 115 年需求則約需 1,200 萬噸。

(2)大林煉油廠將於 106 年底增加石油日煉量，以補足高雄與桃園煉油廠關、遷廠所產生之缺口。

2. 綠色能源

(1)依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未來將聚焦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 4 項主軸產業。

(2)願景為扶植太陽光電系統產業成為全球主要供應商之一、促進風力發電產業自主施工及運維在地化、全球 LED 元件及模組主要供應國，建立照明產品全球通路，以及智慧電表系統與能源管理方案輸出國。

3. 水資源

(1)為因應區域用水需求，水利署除執行中之板新供水改善二

期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及中庄調整池工程外，亦已規劃推動包括雙溪水庫、天花湖水庫、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烏嘴潭人工湖、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高屏大湖、士文水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桃園及臺南海淡廠與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臨海再生水廠等水資源計畫，全部落實則未來最大可增加超過 247 萬噸/日之供水潛能，其供水對象包括供應民生用水成長及供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中、報編中工業區的產業用水需求。

(1)為因應區域用水需求，經濟部水利署除執行中之板新供水改善二期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及中庄調整池工程外，亦已規劃推動業奉行政院核定或核備之政策方案、綱領計畫、基本計畫及實施計畫等（例如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等）所列相關水資源個案計畫，其供水對象包括供應民生用水成長及供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中、報編中工業區的產業用水需求。

(2)儲備供未來發展之產業用地，亦存在產業用水成長需求。惟區域供水潛能是否能因應儲備產業之發展，仍須視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水源供需總量而定。

三、課題分析

(一) 區域性產業用地

我國區域性產業發展於空間發展部分面臨之重要課題包括：

1. 現行產業用地規劃、供給與管理體系複雜多元，惟產業用地之規劃、開發及管理體系缺乏具體的全國產業空間計畫上位指導及空間整合平臺。
2. 產業用地資源易因地方政府因應都市擴張而輕易流失，惟後續都會區成長力道強勁，產業需求增加時多透過變更其他非產業用地因應，造成土地資源浪費與不效益。

3. 產業固定資產資源投資漸集中都會地區，惟都會區產業用地面臨轉型壓力，且放寬工業區使用管制衍生土地供做旅館、醫療院所或變相為工業住宅使用後，難以回復為產業使用，降低產業用地有效供給面積等隱性問題。
4. 產業園區開發時程與廠商需地期程存在落差，尚未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將提高投資者取得土地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產業投資意願及就業安全。
5. 現況未登記工廠區位多坐落於非都市特定農業區，持續蔓延將造成農業生產環境破壞，在追求經濟發展需求下將無法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6. 產業發展相關支援設施（如水電及工業港）係支援產業發展重要建設，尚未整體盤點規劃，將影響產業發展或造成資源重複投資。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1. 能源

- (1)我國現況能源供給 98%依賴進口，且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國際能源情勢動盪、全球氣候變遷衝擊，相較其他國家面臨更為嚴峻挑戰。
- (2)能源供給相關設施用地常因地區居民反對取得不易，另我國北部地區因屬經濟活動頻繁之工商重鎮，用電量相對高於中部及南部地區，惟北部人口稠密，較中、南部更不易取得相關用地。
- (3)我國地熱資源豐富，但多位於地質災害、土石流、國家公園及觀光風景區，使可開發範圍受限，且缺乏地熱資源調查完整資料庫，不利地熱發電產業發展。

2. 綠色能源

- (1)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化，我國成長趨緩之綠能產業應挹注成長新動能，優化產業結構，以爭取全球綠能市場商機，並提升綠色能源產業整體價值。

- (2)陸域風能資源優良地區與人口密集處產生空間競合；離岸風力發電則面臨包括船隻碰撞、生態保護、禁航限制等議題，影響推動進程。

3. 水資源

- (1)臺灣地區降雨豐枯不均，枯水期可用水量有限，須推動「蓄豐濟枯」或「新興水源」，方能有效增加全年穩定供水潛能。
- (2)社經環境快速變化，傳統水資源開發阻力大，惟海水淡化及再生水之成本高，使我國產業發展仍受水利基礎設施不足之限制。

四、空間發展策略

(一) 區域性產業用地

~~1. 統合新設產業園區設置核准權，整體控管。~~

~~統合新設產業園區設置核准權予經濟部，以利整體控管，避免產業園區重複或於不適宜區位設置。~~

1. 整合產業園區設置，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整合新設產業園區設置核准權予經濟部，以利整體控管，避免產業園區重複或於不適宜區位設置。

2. 保留國家重要產業用地，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 (1)主管機關應進行整體盤點，保留營運條件良好，具備發展效益之產業用地(中央、地方政府、公民營事業及興辦工業人依獎投、促產及產創條例報編之已開發工業區、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
- (2)經濟部將擬定全國產業用地發展計畫，研議保留都會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高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門檻，以保留都會區產業用地。
- (3)提高都會型產業園區容積率，以配合產業型態強化土地利用且降低擴廠造成之影響。
- (4)保留具特殊條件需求且符合產業政策指導之產業空間，以

強化產業競爭力。

3. 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以提昇因應全球產業變遷的彈性。

(1) 優先利用公有及國營事業特定專用區無須繼續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 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取得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3) 工業區土地活化，建立產業用地閒置限期開發與稅賦機制。

4. 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

(1) 因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形成不易，產業發展之區域布局係以既有區域產業群聚發展類別為基礎進行規劃。

(2) 因應產業發展、協助未登記工廠及物流之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需求，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認定，得檢討變更為產業園區或特定專用區。

~~保留具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因應產業發展、協助未登記工廠及物流之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需求，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認定，得檢討變更為產業園區或特定專用區。~~

5. 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應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設施用地，應與產業用地規劃相互配合，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二) 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1. 能源

(1) 對能源供需分期總量管理採「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求」原則，避免跨區大量能源輸送、降低能源供應風險，亦可減少部分能源損失，同時維持能源使用之公平正義原則。

(2) 石油產品對國內能源安全與經濟發展具重要性，其發展空

間需予以規劃保留。而考量產業特性與群聚效應，從原油進口卸收、輸儲、石油煉製加工、油品輸儲乃至下游石化產業，應有整體產業鏈所需空間的完整規劃。

(3)天然氣設施第三接收站主要目的為供給北部燃氣電廠，則其設置場址以北部為佳，並考量電廠與接收站間的地理相容性、土地取得、對外聯絡道路、環境衝擊等。

(4)北部地區因屬經濟活動頻繁之工商重鎮，用電量相對較高，新規劃之電廠或開放民營電廠，以設置於北部地區優先，以減少電力損失及輸電線路壅塞等問題。

2. 綠色能源

(1)推動地層下陷及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建置陽光屋頂、推動PV (Photovoltaic) 結合創新應用(如農業應用等)、整合產業供應鏈引進風場開發能力推動離岸區塊開發，以達到土地多元使用，並擴大建構綠能產業系統應用發展環境。

(2)依各類再生能源(水力、風力、太陽能、生質能、地熱、海洋能等)發展潛力及再生能源相關技術進程，建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配合建構電網併聯基礎設施。

3. 水資源

(1)就已核定用水計畫之產業用水需求，將依用水計畫書已取得供水同意文件之供水來源供應之。至於儲備產業用地於未來可能增加之產業發展用水需求，配合「以供定需」之水資源政策，於自來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圖顯示目標年需求大於供給且無可跨區或跨標的調度供水可行性地區，將要求新開發案用水需求以海水淡化或污水回收再生利用作為主要供水來源。

(2)於天然水資源供水潛能仍大於用水需求地區，則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水資源整體經理供水策略，包括推動相關開源工程，並輔以「引進低耗水製程」、「提高製程用水回收再利用比例」或採行「各標的既有水權及用水行為調整」

等節流策略，以提高我國天然水資源利用率，增加社會、經濟及環境均能永續之條件。

五、空間發展構想

（一）區域性產業用地

~~整體而言，現今工業區域發展，北部地區為工業及服務業均衡發展，中、南部地區則著重工業部門成長，東部區域產出比重偏低。依 100 年工商普查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特定區域之設置對於產業發展著具成效（「產業特定區域」包含總科學工業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資料），產業區域分布如下：~~

- ~~1. 資訊電子工業則以北部地區為主，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全國比重為 33.96%，主要集中於新竹縣市；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北部占比為 41.82%，主要集中於桃園縣。~~
- ~~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則以中部地區最高，且以雲林縣占比最高。~~
- ~~3. 基本金屬製造業則集中於南部地區，其中則以高雄市及台南市計占全國 36.64%該業產出。~~

~~評估我國未來產業發展，2020 年製造業區域分布變化狀況，北部區域則以資訊電子產業為主，產值創造效果最高，且占全國比重最高；中部區域則以石油及煤製品、機械設備產業為主，南部區域產業發展則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為重，至於東部區域產業發展變化有限。~~

整體而言，現今工業區域發展，北部地區為工業及服務業均衡發展，中、南部地區則著重金屬機械、化學工業等工業部門成長，而南部地區綠能產業的發展日趨重要，東部區域產出比重偏低。依 100 年工商普查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特定區域（包含總科學工業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資料）之設置對於產業發展著具成效，產業區域現況分布、產業區位設置原則與評估未來產業發展說明如下：

1. 資訊電子工業（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依現況調查多位於北部地區。未來產業園區設置應與所需資源及人口分布計畫相配合，其中技術密集型產業宜設於鄰近都市地區。
2. 金屬機電工業（如機械設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等）、化學工業（如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等）、民生工業（如食品製造業、紡織業等）現況則以中部、南部區域為主。具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應維持其良好發展，透過研發中心設立，塑造為研發及新材料生產基地；此外，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而目前政府亦積極加強機械設備製造業的產業供應鏈，推動石化、鋼鐵產業高值化發展、強化高值化關鍵產品研發及輔導廠商採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3. 為確保產業用地於空間發展之效率，未來臺灣將透過「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以「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推動」轉型策略，並持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所需，達成產業高值化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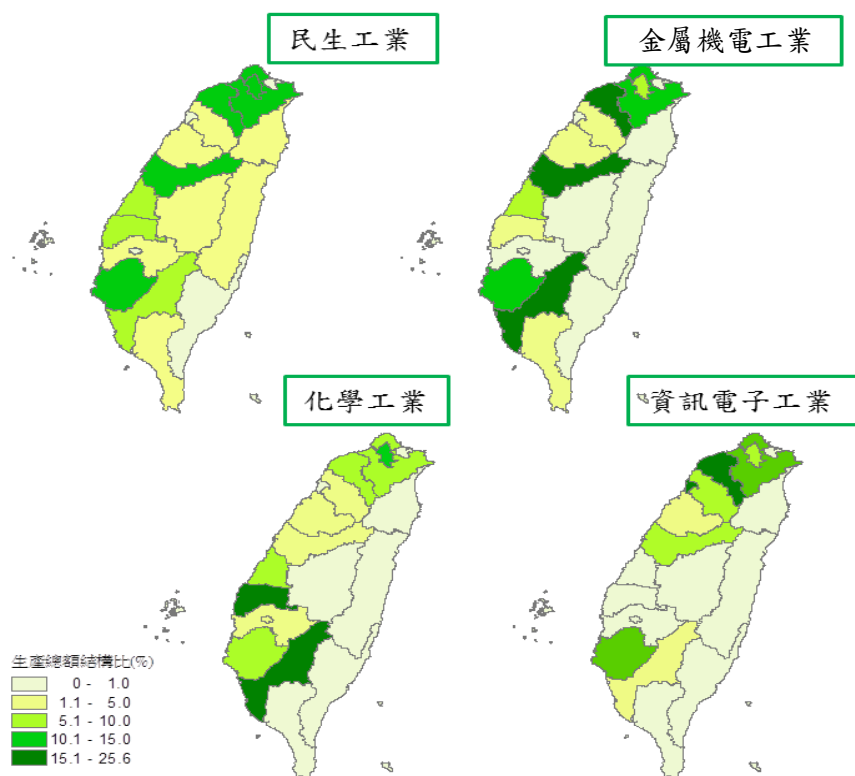


圖 5-1-2 我國製造業四大工業區域結構分布
資料來源：主計處，100 年工商普查初步結果

(二) 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1. 能源

~~因應石油煉製原料需求缺口，改善原油進口卸收、輸儲設施，預估高雄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規劃需 176.11 公頃土地及 6 座水深 18m 碼頭。桃園煉油廠遷廠需北部沿海至少 400 公頃土地，並有可配合之港口與水、電、交通等基礎設施。此外，我國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達名目處理能力上限，其各有擴建計畫，惟增建第三接收站將更可提升天然氣使用之供應，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候選場址以新北市或桃園縣為主。~~

~~在電力方面，預測我國至 115 年電力備用容量率為 12.4%，距我國現階段備用容量率規劃值 15% 尚需新增裝置容量約 120 萬瓩。不足部分將透過新增電廠計畫或開放民營~~

電廠補足。設置區位配合電力系統需求，將以北部為優先，所需用地面積約為 24 公頃。

我國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達名目處理能力上限，其各有擴建計畫，惟增建第三接收站將更可提升天然氣使用供應能力，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已決定於桃園市觀塘工業專用港及觀塘工業區投資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在電力方面，由於政府宣布核四 1 號機安檢通過後封存、2 號機停工，未來核四是否持續推動辦理充滿不確定性；依臺電公司 10405 電源開發方案，若核四不商轉，在用電負載持續成長下，預測至 112 年電力備用容量率將降為 -1.6%，低於現階段備用容量率目標值 15%，不足部分將透過新增電廠計畫補足。設置區位配合電力系統需求，將以北部為優先。

囿於我國地狹人稠，及鄰避效應(NIMBY)影響下，火力電源興建需時甚長，其中燃氣機組達 10 年以上，燃煤機組更高達 12 年以上，因此核四不發電及現有三座核電廠正常除役的電源缺口無法於短期間補足，短期因應配套措施如下：

- (1)加強各項負載管理措施，以減緩用電成長。
- (2)加強機組之維護與保養，提高可用率，並妥為安排機組檢修排程。
- (3)推動需量競價制度，進一步抑低尖峰用電成長需求。

當電源嚴重不足時，高發電成本之中、尖載機組亦將長時間運轉發電，以降低停限電的情事發生；倘有供電不足之情事發生時，將依據「電源不足時期限制用電辦法」執行機制及通報機制，實施工業用戶限電及計畫性分區輪流停電予以因應。

2. 綠色能源

因我國各類再生能源發展，多屬分散式設置，主要由民

間參與開發設置，無法明確指定設施設置地點，惟其土地取得可能涉及環境與地質敏感地帶或未能符合現況土地使用管制，將評估後綜合考量。

3. 水資源

~~依水利署分析之目標年各區水資源供需，如推動中水資源計畫（包括雙溪水庫、天花湖水庫、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鳥嘴潭人工湖、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高屏大湖、士文水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桃園及臺南海淡廠與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臨海等再生水廠）均能如期完成，則現況已核定用水計畫之工業開發案，除目標年桃園及新竹地區仍需跨區或跨標的調度其他水源支應外，其他地區均能滿足用水需求。惟若相關水資源計畫無法順利推動，產業發展用水另須採取因應措施，例如已核定用水計畫之產業開發區以低耗水、高製程用水回收率之產業為引進重點，並要求儲備產業用地之新開發案用水需求以海水淡化或污水回收再生利用作為主要供水來源。~~

依經濟部水利署分析之目標年各區水資源供需，如推動中水資源計畫（係指業奉行政院核定或核備之政策方案、綱領計畫、基本計畫及實施計畫等，例如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等，所列相關水資源個案計畫）均能如期完成，則現況已核定用水計畫之工業開發案，除目標年桃園及新竹地區仍需跨區或跨標的調度其他水源支應外，其他地區均能滿足用水需求。惟若相關水資源計畫無法順利推動，產業發展用水另須採取因應措施，例如已核定用水計畫之產業開發區以低耗水、高製程用水回收率之產業為引進重點，並要求儲備產業用地之新開發案用水需求以海水淡化或污水回收再生利用作為主要供水來源。

4. 工業專用港

我國目前設置及規劃中之雲林麥寮、花蓮和平及桃園觀

塘等工業港均為產業發展所必需，後續將持續維持其良好營運與闢建作業。

參、科學園區相關產業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一)願景

建構優質產業發展環境，推動科學園區創新轉型。

(二)目標

1. 凝聚產官學研動能，發展新興策略性產業

科學園區及產業群聚的發展應配合產業結構轉型趨勢與國家未來社會需求型態，以創新發展要素為核心、多元化產業群聚為架構，強化跨領域產業間之垂直分工及水平整合，結合產官學研機構間之合作機制，為園區及周邊產業規劃適當的功能與定位，方能發揮綜效並創造永續效益。

2. 建立完善優質投資環境，成為區域製造及研發創新樞紐

將持續強化提供高品質的空間與設備，激發管理知識及技術在產、官、學、研之流動，並透過企業育成，促成以知識為基礎公司的出現與成長，使園區內企業無論在制度上、技術上、管理上和服務上皆能因應環境變化而不斷創新，以獲取更大的利益，進而促進國家總體經濟與社會的發展。

3. 強化產業群聚競爭力，落實科技產業創新廊帶

考量我國土地及資源有限，園區發展應配合國土規劃以發揮最大效益，科學工業園區目前於北、中、南分別設置，應持續提升各園區核心產業發展，強化產業群聚競爭力，藉由與週邊縣市連結，串聯形成科技產業創新廊帶。

二、發展預測

科學園區設置之目的，係在引進高科技工業與人才，激勵國

內工業技術研究創新，促進國內高科技工業發展，故其係以研究發展為導向，帶領園區廠商致力於製程創新、技術創新及產品創新；園區廠商屬性是以科技創新為基礎進行產業營運並融為一體的科學工業。

目前全球許多新園區的設計和建造，大都發展為聚集具研究和資訊能力的大學、政府和私人機構等單位的空間，藉此建立技術創新者、學者和研究人員之間的合作，推動發展由研究機構或大學知識轉移類型的企業，進行開發和推廣新的生產程序或產品；藉由科學園區設置，進而帶動產業技術提升的目標，再組織區域經濟的發展、重組地區的工業結構，吸引高科技企業進駐，帶動新的產業價值鏈的興起。

為達成科學園區發展目標及願景，配合產業結構變遷、協助科學園區創新轉型、促成科學技術及高科技產業發展，並兼顧環境友善，未來考量產業需求、區域及地方平衡發展、兼顧生態保育以及永續環境，以不超過區域環境涵容能力為前提，適度發展科學園區，並以充分、有效利用現有園區土地為優先，而新設園區需依政策環評及遴選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三、課題分析

- (一)區域自然及社經條件之適宜性，如：災害潛勢、生態環境適宜性、維生能源供應能力、交通運輸系統完善程度、區域產業環境配合、土地適宜性及取得難易度、污染物質之控制與處理，均為必要評估課題。
- (二)區域產學研資源參與程度：高科技產業發展有賴相關產業知識人力之投入或合作，故科學園區之發展能否充分取得區域產學研界資源挹注是開發科學園區重要評估課題。
- (三)區域永續環境計畫：永續發展乃國土空間利用重要目標，科學園區自應以此為空間建構方向，因此園區之各項公共設施完善程度為開發管理單位必須更長遠的發展思考課題。

四、空間發展策略

未來科學園區發展由「效率驅動導向」逐步轉型為「創新驅動導向」，同時建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的優質友善環境。策略如下：

- (一)配合園區內廠商之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園區土地使用計畫。
- (二)積極引進策略性產業之廠商進駐，建構完整產業發展鏈。
- (三)強化園區內各項服務設施，塑造優質的創新及投資環境。

五、空間發展構想

從過去許多產業地理及新區域論的文獻中，普遍認同產業群聚效應對全球化時代來說是產業經濟發展的關鍵，而區域競爭力更是立基在產業群聚網絡與創新學習制度的基礎上。在產業群聚的形成中，因互動因子不同，因此也產生不同的群聚效應。自新竹科學園區帶動起的創新產業聚落中，以半導體產業的群聚效應最顯著，目前已是具備全球半導體最完整產業鏈的地方，且從最早發展的新竹科學園區之設立及其對週遭環境的影響，不僅改變新竹工業區之產業結構，更帶動新竹地區科技產業之發展與周邊相關廠商的成長，可以明顯看出科學園區創新聚落的效應帶動周邊地區產業經濟發展的現象。透過對各園區現況及鄰近技術基礎設施的發展，初步歸納園區發展效益如下：

- (一)形成科技產業廊帶：在臺灣西部北、中、南三核心科學園區已成功建構高科技產業完整廊帶，且配合近期開發園區土地仍在核配中，顯示科技產業群聚效應仍持續發酵中。
- (二)帶動地方產業升級與發展：隨著園區所引入的科技產業，引導地方產業發展走向多樣化，地方產業因外在環境的刺激，增加提升產品投資與技術創新之產業投入比例，甚至與園區產生相互合作的網絡關係。
- (三)帶動創新研發活動投入：園區鄰近研發創新機構愈多，愈易取得關鍵技術與專業人才，且隨著上中下游產業鏈的網絡建立，

間接帶動關聯性產業的創新活動投入。

- (四)帶動地方基礎設施建設：為了充分供應從業人員生活上的需求，園區內規劃除了工業區之外，還有住宅區和公園綠地區，提供園區與附近居民良好的生活休閒活動空間，及推動相關交通動線規劃，增加園區發展優勢。

為串連北、中、南部科學園區並與周邊縣市合夥，落實科技產業創新走廊，協助國內產業升級，帶動臺灣產業永續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北、中、南部科學園區之發展構想分述如下：

(一)新竹科學園區

北部目前設有新竹園區、竹南園區、龍潭園區、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及宜蘭園區等六處，引進產業以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通訊、光電、精密機械、生物技術等六大產業為主；另部分園區肩負策略性產業政策，包括：生醫園區引進高階醫材及新藥開發等生醫產業、銅鑼園區引進先進半導體測試、潔淨能源及太陽能產業，宜蘭園區引進通訊知識、文化創意、數位內容及研發產業。未來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及優勢，建立創新企業的棲息地，使成為全球經濟中科技人才的社區，建置區域優勢產業群聚。

(二)中部科學園區

中部目前設有臺中園區、后里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虎尾園區等五處，引進產業以光電、半導體、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產業為主，將有助於中臺灣形成高科技產業群聚，朝向高附加價值、高科技密集的產業發展；中科已成功扮演中部區域高科技發展的核心領導先驅，引領中部產業轉型與升級，並可串聯新竹、南部科學園區以形成臺灣西部的產業創新走廊。

(三)南部科學園區

南部目前包括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二處，主要以積體電路、光電、精密機械及生技產業為主。臺南園區結合精密機械產業基礎及鄰近工業區供應鏈優勢，持續發展光電、半導體及

綠能產業聚落，又在生技產業方面已有完整產業聚落，包含疫苗製藥、檢驗試劑及醫療器材等，未來將持續引進並協助廠商發展，以拓銷國際生技產業市場，增進知名度。高雄園區除持續發展光電、綠能產業聚落外，並輔導周遭傳統生技產業，整合國內光電與軟體資訊既有基礎，發揮精密加工的優勢，以建立全球醫療器材知名產業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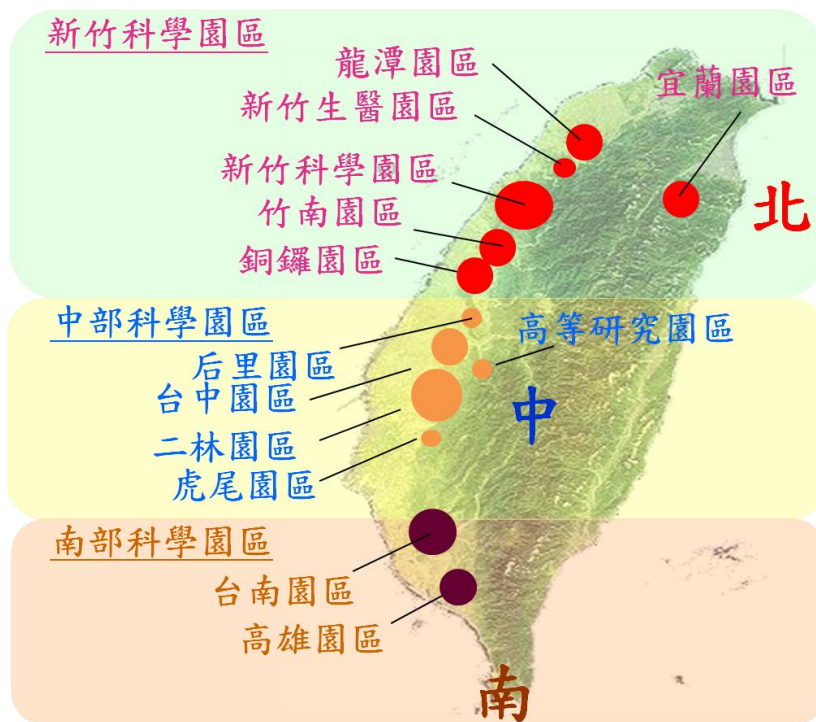


圖 5-1-3 科學園區發展區位示意圖

肆、農業相關產業

一、農業發展目標及願景

農業是國家發展的根本，農業部門依循「黃金十年—樂活農業」施政主軸及「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以「生產型農業」擴大為「新價值鏈農業」為戰略目標，重視農業生產環境維護，兼顧經營與資源利用效率提升，以跨域合作與創新思維，進行產業與人、地、水資源結構調整，擴大農業加值空間，

建構年輕化、有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

二、發展預測

臺灣農業產業型態多元且複雜，所需空間區位各異；而氣候變遷、糧食安全、經貿高度自由化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需求的挑戰，均影響產業發展與資源空間配置。農業部門空間發展，需同時納入活化利用、友善環境、規模群聚及跨域加值之思維。

(一)活化農地資源利用，確保糧食安全

依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訂定 2020 年自給率目標 40%（以熱量計），須從產業結構、農地活化與飲食習慣等面向努力。又於我國無法進口糧食之非常時期如何得以充分供應國人足夠糧食是農地資源規劃需考量的重要課題，農業部門假設農地以熱量效率最大化利用且維持國民每人每日基本熱量及營養結構等前提下，模擬農地需求，則全國應維持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

針對產業與農地資源結合利用，推動活化休耕農地及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並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以擴大生產規模，提高農業經營效率。又為積極推廣種植進口替代、與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作物，預估至 109 年整體水稻種植面積達約 16.8 萬公頃、契作進口替代作物或外銷潛力作物約 6.6 萬公頃、有機農業推動面積達 1.5 萬公頃，以及雜糧、特用作物、蔬果、花卉等約 35.3 萬公頃。

(二)發展加值型農業，推展專區經營及地產地銷

農業無法自外於經濟發展趨勢，傳統以保護為主的閉關策略已難因應國際經貿規範要求，為因應未來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貿易協定以及市場競爭挑戰，需加強地產地消，鞏固國人消費忠誠度，將積極推動產業結構調整，以「產業價值鏈」概念，發展具外銷潛力之蔬菜、花卉、果樹產業專區，進行組織整合及

全球化策略布局，並配合多元及求新求變的消費型態，透過跨域整合，使農產業朝多樣化發展，以利開創新市場。另將啟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加值」，以農業研發、技術為基礎，發展高附加價值產業，促進農產業轉型升級，開拓國際市場。

針對具有產業群聚規模區域，以農業專業區方式，建立安全生產基地，以優質、安全形象建立消費者對國產農產品信心，鞏固國產品消費市場，並鼓勵青年人力、農業組織與企業參與農業經營，建立中心衛星體系，掌握市場需求，開拓市場通路，以標準模組穩定質量，將產品變成商品，深化加值效益。

(三) 建構農業旅遊圈，擴大農業加值效益，強化農業多功能價值

為擴大農業加值效益，發展休閒農業，加強休閒農業區之劃設與管理，並積極輔導休閒農場，以整合農業旅遊元素，結合農村再生社區產業，串接農業精品伴手、特色餐飲、文化美學等，朝向六級化發展，開創小而美的精緻農業，打造具經濟活力與生活品質的農漁村，預計至 107 年休閒農場經營面積約 1,700 公頃。

森林對溫室氣體減量的貢獻已受到國際公約認可，而其對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遊憩等多元效益亦愈受重視，林業經營不僅在造林、保林，亦需強化經濟營林與生態遊憩場域之規劃設置與品質提升。漁港除漁業經營功能外，將依其區位發展觀光休閒之多元利用，並有效管理漁業資源保育區，增育海域漁業資源。

三、空間課題分析

(一) 農地細分不利效率及不具規模效益：臺灣持有農地面積未達 0.5 公頃農戶占全國農戶數 52%，未達 1 公頃者占全國農戶數 75%，加以傳統均分繼承使農地所有權細分難以改善，不利提高效率與創造規模效益。

(二) 農業經營環境面臨內外部威脅：散置的農舍與農業設施，以及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區域之產業發展，不

利農業永續經營。非農業部門透過合法開發或違規使用，導致農地轉用流失，尤以零星、跳躍、穿孔式使用，對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業用水品質有極大影響。平衡農業與非農業之用地需求，落實各產業空間規劃，確保優質農業經營環境空間，值得受到重視。

- (三)農業用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管制法令宜依產業需求更具彈性：嚴密的土地管制法令擋不住農地轉為非農用的經濟誘因，反而阻卻農業發展對農地多元利用的需求。當農地已非生財工具，擁有農地成為一種資產待價而沽，對農業長期發展有不利影響。要將以防弊為主的管制規定調整為合理彈性利用的思維，需建立更廣泛的共識。

四、空間發展策略

- (一)建置農地資源空間資料庫，以確保農地總量並為產業發展佈局奠基

1. 建立農地資源調查、分類分級規劃及滾動調整機制，掌握各類農地自然與農業灌溉條件、交通條件及使用現況，進行農地使用適宜性分析，做為產業發展佈局之基礎。
2. 優先維護環境優良之農業空間區位(優質區域)，考量產業區域分布及地方政府發展需求，進行大而優重點產業或小而美特色產業之空間佈局。針對環境敏感地區，考量區域特性及環境容受力條件，逐步調整為與環境親和的利用與管理方式，或以減法思考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例如：於地層下陷嚴重地區或水源缺乏區域，合理規劃農業用水及提升農業水資源運用效率，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山坡地範圍內之產業依所在區位條件，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維護農民收益前提下，予不同強度使用規範，導引適地適作發展空間。
3. 農地管理於現有法定分區管制框架下，應透過跨部門農地管控協商機制，適度結合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規劃結果進行分區調整，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質農地總量；另農業多元

複雜化且受自然環境條件影響大，應建立農地因地制宜管理機制，以符實務需求。

(二)劃設農業專區整合資源投入，維護優質營農環境並提升農業經營效益

1. 產業空間佈局以農地資源分類分級為基礎，針對優質區域，盤點區域產業資源，劃設農業專區，發展核心產業，建立土地所有者、經營者對農地維護之共識，輔導與環境親合之標準作業模式及耕作制度，並引導專區土地集中利用，整合農業用水、病蟲害共同防治，提升農機運作效率與產業增值輔導，同時結合青年農民之效率與創意，有效串接產業與人、地、水資源，建立安全、優質之產業基地。
2. 鼓勵活化農地利用，透過政策引導農地活化、集中，創造規模與集中之經濟效益；賦予專區內農地之彈性利用與管理，從產業價值鏈概念調整農業使用。農業部門於 102 年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優先活化連續休耕農地，推廣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作物，平地造林工作亦配套調整為鼓勵契作短期經濟林方式辦理。同時，推展小地主大佃農及青年農民陪伴輔導政策，實施離農獎勵，並鼓勵農地租賃，以促進產業結構調整與農地活化利用。
3.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以具技術優勢、高附加價值與市場發展潛力之產業為主，初期優先推動產業包括觀賞魚及周邊產業、動物疫苗及農畜產加工等。
4. 發展養殖漁業，引導現有魚塭區位集中者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結合既有 47 個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依據生產及產業價值鏈需求，引導設置共同水產設施或冷凍冷藏加工廠設施，並加強輔導進行滾動式管理。
5. 整合農業加工、倉儲、物流設施需求，以利生產專區產業發展，如建立符合市場需求的產銷供應鏈，並輔導建立自動化、機械化加工製程提升產製效率；積極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專

業、集中及多元運銷供應配送體系或物流處理中心，建置區域型外銷集貨包裝場，提升外銷產品競爭力，保障農民收益。

(三)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促進產業增值發展

1. 農業不僅是經濟事業，也是一種生活方式，亦具環境生態與景觀功能。農村不僅是生產空間也是生活空間。農村再生計畫結合產業並進行跨域整合，創造農村發展特色，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活絡產業發展，吸引青年回農、留農，創造產業、農村、人力結構的正向發展。
2. 休閒農業區結合農業體驗、產業文化及綠色景觀，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並輔導傳統農場轉型增值發展，推動休閒農業聚落化；設置平地森林園區，維護自然步道系統，推動生態旅遊；依區域特色活化漁港，串聯附近景點建構濱海綠色廊帶。進而連結海洋、溼地、森林、農田、島嶼生態保護區域，建構區域型農業旅遊圈，推展休閒農業國際化。

五、空間發展構想

(一)打造高效、高產值農業專區

1. 「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階段除現行自貿港區(六港一空)外，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農業增值聚焦推動重點區位，並預定 106 年擴充基地面積至 400 公頃。
2. ~~「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於 102 至 109 年期間將在高鐵沿線地層嚴重下陷地區 3 公里範圍內之 1.2 萬公頃地區，設立省水農業生產專區，推動現代化省水灌溉技術，強化節水農業科技，並發展休閒產業，打造「節水、節能」的農業黃金廊道。~~

2. 「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於 102 年至 109 年期間，為促進水土資源和諧利用，協助紓緩地層下陷，爰優先檢討彰化縣南部及雲林縣高鐵沿線以軌道為中心左右各 1.5 公里為範圍地層嚴重下陷區土地及水資源情勢，針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農業用地推動、輔導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

生產及調整生產措施，推動現代化省水灌溉技術，強化節水農業科技，並發展休閒產業，打造「節水、節能」的農業黃金廊道。

3. 強化臺南「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彰化「國家花卉園區」等基礎建設，以產業價值鏈概念彈性利用園區土地利用。

(二)各類農產業之空間發展佈局

1. 規劃於臺灣各縣市推動稻米產銷契作生產體系，並於環境優良地區優先推動，預計至 105 年擴大優質產區至 3 萬公頃。鼓勵休耕農地至少復耕一個期作，惟於特定生態維護田區(如水梯田)或特殊耕作困難地區，依土地狀況規劃其使用方式。
2. 推動健康農業，輔導有機、吉園圃及產銷履歷生產面積累積至 5.5 萬公頃；有機農業，以臺灣東部、原鄉部落、中央山地周邊農地為重點發展區域，並配合活化休耕農地，鼓勵農民種植有機大豆、小麥等進口替代產品。
3. 熱帶果樹發展以中南部為主，溫帶果樹發展以中北部為主，輔導推動契作外銷及加工，建立長期穩定供應體系，並逐步縮減危及國土保安之果園面積。

~~4. 蔬菜產區主要位於臺中、臺南、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屏東及南投等市縣，以露天栽培為主，規劃輔導於高亢地設置設施栽培；花卉主要產區位於彰化、雲林、嘉義、南投、屏東等縣及臺中、臺南、高雄等市。~~

4. 蔬菜產區主要位於雲林、臺南、嘉義、屏東、彰化、高雄、南投等地區，輔導於高亢地區設置設施栽培，高山地區則積極研發適於夏季在平地栽培之耐熱蔬菜品種，引導產業下山；花卉主要產區位於彰化、南投、臺中、屏東、嘉義、臺南等地區。

~~5. 茶產業經營專區主要位於臺東、桃園、嘉義及南投等地區，並強化專區農水路等基礎設施，以及推動集合式共同加工設施(備)。第一階段為海拔 500 公尺以下之平地丘陵茶區。第二階段為海拔 500 公尺至 1,500 公尺之山坡地農牧用地區域。~~

5. 茶產業經營專區主要位於南投、嘉義、新北、桃園、臺中等地區，並強化專區農水路等基礎設施、建立環境友善栽培模式，以及推動集合式共同加工設施（備）。第一階段為海拔 500 公尺以下之平地丘陵茶區。第二階段為海拔 500 公尺至 1,500 公尺之山坡地農牧用地區域。

6. 引導台 17 線以西魚塭，發展海水養殖；引導 4.2 萬公頃現有魚塭之區位集中者，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並結合既有 47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養殖漁業。~~另漁港將以多元化使用為目標，以點（漁港）、線（海岸線）、面（漁港海岸廊帶）方式推動，成為陸域及海域兼備之多元化漁港。~~另漁港將以多元化使用為目標，以點（漁港）、線（海岸線）、面（漁港海岸廊帶）方式推動，成為陸域及海域兼備之多元化漁港。至於海域部分，推動專用漁業權、定置於漁業權、區劃漁業權、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之劃設與管理。

7. 劃分國有林區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等 4 種，強化現有 80 處自然保護區之完整性，建構森林護管系統及森林火災防災機制，逐年收回出租造林地，並推動植樹造林及輔導短期經濟林造林 3,000 公頃，促進菇蕈、紙漿及木材利用等產業發展。

（三）發揮農業多元功能效益，促進農業產業六級化發展

1. 以既有農村社區為核心，依在地資源條件與發展願景，優先協助產業發展所必需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及生態保育等軟硬體建設，協助農村多元永續發展，以推動全國 4,232 個農村活化再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

~~2. 推展休閒農遊，提升 75 處休閒農業區之旅遊品質與特色，主要位於宜蘭縣、南投縣及苗栗縣；預計至 107 年休閒農場經營面積約 1,700 公頃，主要集中於宜蘭、苗栗、南投、花蓮、臺東、臺中、臺南地區，以整合農業旅遊元素，開發多元主題遊程，營造深度旅遊空間。~~

2. 對於具有休閒農業旅遊發展潛力的區域，劃定休閒農業區，整合地方資源，打造與當地農業產業、自然資源、農村文化相結合的優質環境，推動休閒農業，並輔導休閒農場永續經營，主要位於宜蘭、苗栗、南投、花蓮、臺東、臺中及臺南地區，開發多元主題遊程，推展休閒農業旅遊。
3. 於八斗子、安平、烏石 3 處漁港興建遊艇碼頭，帶動周邊產業，導引民眾體驗海岸與海上休閒漁業活動及漁村文化。
4. 發展森林生態旅遊，提供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8 處自然教育中心及步道，作為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山林運動場域，並發展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等 3 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完善各園區之生態遊憩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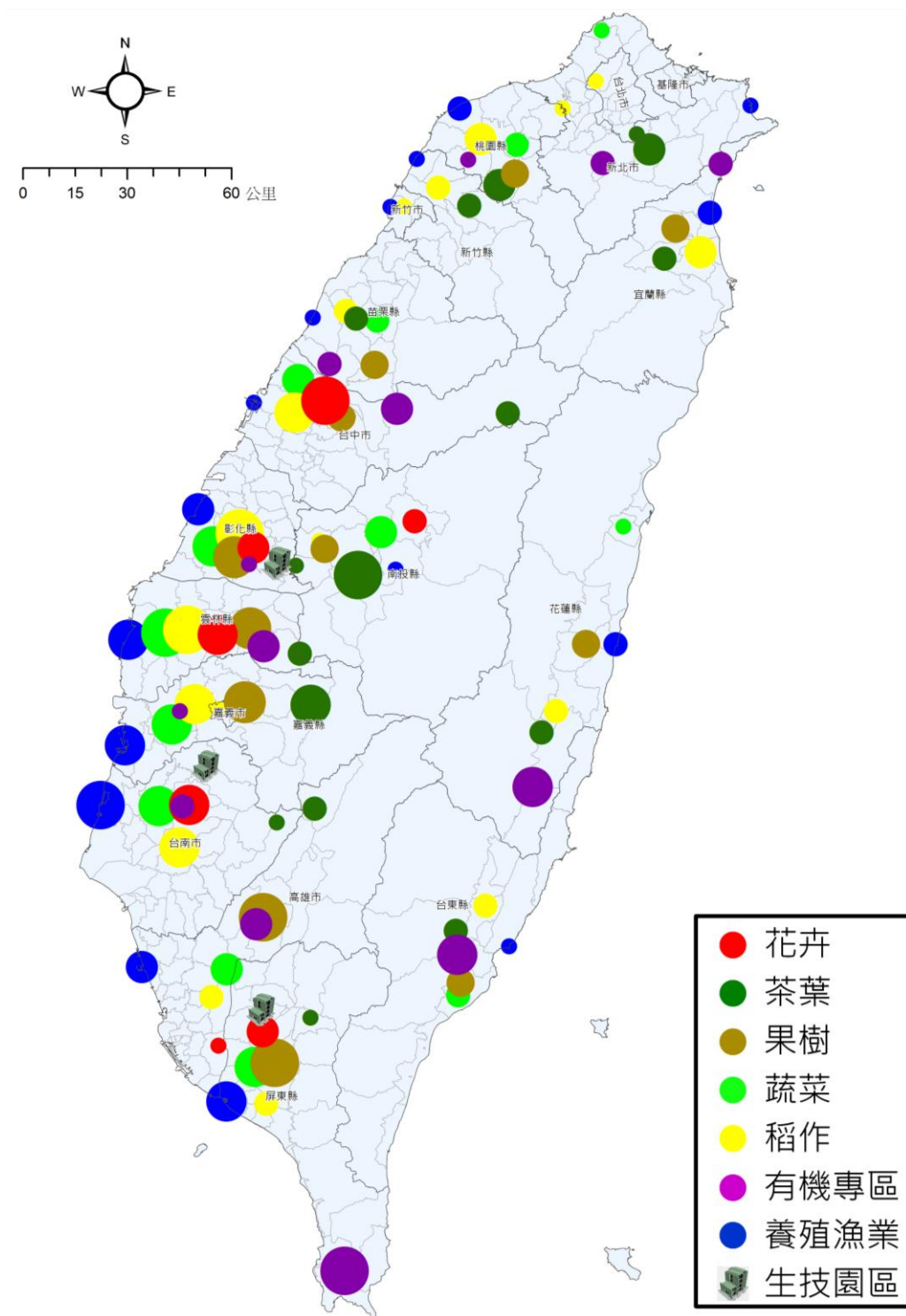


圖 5-1-4 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示意圖

第二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壹、發展願景及目標

考量國內外各項因素與未來發展趨勢，我國的運輸服務以「構築兼具競爭力、人本及永續的運輸服務環境，連結美好的生活。」為發展願景，並設定「致力環境保育的綠能運輸」、「實現社會公義的人本運輸」以及「提升經濟競爭的便捷運輸」為三大發展目標，據以擬定提供「優質的 (Great)」、「可靠的 (Reliable)」、「環保的 (Environmental)」、「公義的 (Equitable)」且「無縫網絡的 (Networked)」運輸服務等發展主軸，以打造 GREEN 綠運輸環境，實現永續運輸願景。

貳、發展預測

一、在陸路運輸系統方面

未來年(民國 110 年、120 年)城際運輸需求預測：城際運輸旅次呈現朝三大都會區(臺北、臺中與高雄)聚集之特性，其中以臺北都會區最為明顯，其次為高雄與臺中。未來年各年期皆以北部各縣市間之活動力較強，且以臺北桃園間之活動力最強。

(一)公路系統：整體而言，鑑於公路相關建設計畫陸續完工，小汽車持有率增加之影響，公路系統各路段交通量多呈現逐年增加而道路服務水準下降的趨勢，且以三大都會區周邊聯外道路服務水準較差，其中又以北部地區為最，不論平假日尖峰小時皆以臺北-桃園間之交通最為繁忙。國道 1 號服務水準較國道 3 號為差，國道服務水準亦普遍不及省道。預測城際公路運輸系統 110 年旅次量最高，平日約 197 萬人次/日；假日約 396 萬人次/日。未來臺鐵及高鐵載客量預估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二)臺鐵系統：平日尖峰時段以基隆-臺北、臺北-桃園及臺南-高雄等屏柵線之需供比最高，呈現供不應求的狀況，反映出都會區

之通勤需求。

(三)高鐵系統：平日尖峰時段以桃園-新竹之屏柵線需供比最高，座位利用率由北往南遞減。

二、在航空運輸系統方面

國際客運量部分，依保守、中度及樂觀情境，預測民國 120 年將達 4,610 萬、5,500 萬及 6,930 萬人次，年平均成長率為 2.2%~4.3%；國際貨運量部份，依保守、中度及樂觀情境，預測民國 120 年將達 248 萬、310 萬及 410 萬公噸，年平均成長率為 2.0%~4.6%。

三、在海運系統方面

預估民國 105 年臺灣地區海運進出口貨物總量大宗散貨為 15,708 萬公噸；一般雜貨 3,322 萬公噸；貨櫃貨 997 萬 TEU。民國 115 年臺灣地區海運進出口貨物總量大宗散貨為 17,984 萬公噸；一般雜貨 3,914 萬公噸；貨櫃貨 1,275 萬 TEU。臺灣轉口運量預測 105 年臺灣轉口運量約 654 萬 TEU；預測目標年民國 115 年轉口運量達 867 萬 TEU。總貨櫃運量為進出口貨櫃運量加上轉口貨櫃運量，民國 105 年總貨櫃運量預計為 1,651 萬 TEU；民國 115 年總貨櫃運量預計為 2,142 萬 TEU。

參、課題分析

一、影響臺灣運輸發展趨勢的關鍵因素包括全球性衝擊、區域性發展及在地化變遷三個部分。

(一)在全球性衝擊因素：

地球暖化導致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必須要有減緩及調適對策因應、石油價格不穩定對於運輸系統之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節能減碳是世界公民責任，綠色運輸及永續運輸(包括綠色場站、機場、港口)是運輸政策的主軸。此外，產業佈局，全面影響運輸環境的發展，而區域的國際運輸網絡亦成為地區參與

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

(二)區域性發展因素：

亞太地區觀光市場崛起，國際觀光客轉進東亞及太平洋地區日趨明顯、兩岸交流如兩岸空運直航、開放大陸旅客來臺觀光等影響航空、海運及陸路運輸環境。

(三)在地化變遷因素：

1. 人口負成長、高齡化、少子化、都市化：民國 112 年至民國 117 年間人口開始負成長，民國 106 年邁入高齡社會，民國 114 年晉升為超高齡社會；且依據人口空間分佈趨勢，人口持續朝都會區集中。

2. 重大建設(高速鐵路及北宜高速公路)引發國土空間革命，高鐵影響民航及臺鐵的市場。

(1)都會發展發生南消中長情形，加深南部邊緣化危機；設站與非設站都市的發展落差擴大；舊市區間與新高鐵站區的消長。

(2)高鐵聯外運輸帶來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線型都市發展的新機會。

(3)北宜高速公路：使北臺都會區域的範疇擴大至宜蘭；臺 9 沿線服務業因北宜高速公路而受到衝擊。

(四)網購日益增加，宅配市場影響貨運。網路經濟、綠色經濟已成為商業活動的主流。綠色運輸亦蔚為主流，軌道運輸網路是運輸系統發展重點。由於資通訊科技的發展及數位匯流，全球化趨勢更為明顯、跨國移民增加，邁入高移動、低國界的態勢，國際客貨運亦隨之增加的趨勢。

二、交通運輸系統面臨的重要課題如下：

(一)為拓展經貿戰略優勢，國際運輸格局宜宏觀：國際海空港埠發展應提升競爭力及創造產值；國際機場基礎建設及機場設施服務品質應如鄰近各國機場積極投入；海空港埠發展策略應有效整合土地使用及產業發展。

- (二)為增進國土利用效率，運輸土地使用需整合：運輸與土地使用缺乏有效整合；海空港埠聯外運輸服務欠佳，影響國際競爭。
- (三)為發揮路網整體效益，公路運輸瓶頸應消除：臺灣西部運輸走廊高快速公路網超過 1,522 公里、一般公路與市區道路合計超過 4 萬公里，可謂「四通八達」，惟部分路段如西濱快速公路等未打通，影響整體效益；臺灣西部高快速路網已成面狀結構，惟交流道的過度設置已干擾並降低國道車行速率，須節制或加強交通管制；城際公路與都會區道路介面整合不理想，尖峰時段形成交通瓶頸路段；而臺北與宜蘭間運輸系統服務有待提升。
- (四)為強化鐵道運輸市場，各類鐵道服務應整合：各鐵道系統間服務整合不足，鐵道運輸市場難以大幅躍升；高鐵聯外接駁系統之整合有必要再提升；臺鐵轉型策略須加速強化。
- (五)為提供無縫公共運輸，四向維度（包括空間、時間、資訊與服務）縫隙應消弭：98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 13.4%，近年來政府施政努力下，公共運輸占率已逐年提高，99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3.9%，100 年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4.3%，公共運輸市占率 114 年希望提昇至 30%的政策目標。惟由於未來私人運具仍持續增長的情形下，公共運輸發展似難免尚有停緩或衰退之疑慮。
- (六)為發展海洋環帶特色，藍色運輸經營待檢討：受相關因素影響，環島海上客運未能突破發展；國內各港口對外接駁功能不足；離島海運航線客源不足，經營面臨困境。

肆、空間發展策略

一、厚植國際運籌能力，強化國際競爭

- (一)適時進行整體國際機場及港埠發展計畫檢討。
- (二)檢討各國際機場及港埠的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 (三)改善國際機場及港埠聯外運輸，並配合及協助自由經濟示範區「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推動。
- (四)採漸進式航權自由化政策，拓展海空運新航線。

(五)鼓勵跨國企業在臺設置營運總部或發貨中心。

(六)結合物流、轉型加工、經貿及觀光，推動桃園航空城及大型港市合作計畫。

二、健全城際都市運輸，完備基礎建設，發展公共運輸

(一)城際鐵道

1. 適時進行整體鐵道運輸路網規劃及高鐵與臺鐵後續發展計畫。
2. 重新審視西部都會區域鐵道建設計畫，啟動可行的公共運輸建置方案。
3. 加強環島鐵路電氣、雙軌、購車計畫，提升環島鐵路運輸能量與品質。

(二)城際公路

1. 適時進行整體公路運輸系統後續發展計畫檢討。
2. 分階段有效改善現有公路交通瓶頸及重要策略性發展地區聯外交通。
3. 強化公路系統的生態及遊憩功能，建立生態公路、景觀公路之規設規範。

(三)環島海運

1. 改善各港口之聯外運輸環境與接駁系統服務品質。
2. 配合兩岸觀光市場之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藍色公路客運相關管理。

(四)都市運輸

1. 誘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通用化公共運輸環境，發展公共運輸或市區客運。
2. 擴充通勤鐵路軌道容量及車輛，強化鐵路通勤功能，發揮捷運化的成效。
3. 以都市設計角度結合鐵道場站、其他大眾運輸、轉運站、周邊道路及人行空間之整體規劃與開發，並加強轉運中心規劃

與推動，提升轉乘服務。

4. 改善公共運輸接駁，提供無縫複合服務，提供最後一哩服務。

5. 公共運輸服務(包括票證、資訊等)數位化及規劃建置公共運輸轉運中心。

三、落實離災防災救災，提高抗災能力

(一)建立交通設施安全性風險評估之能力。

(二)建置交通設施營運管理資料庫及強化監測作業。

(三)配合國土開發與保育計畫，擬定交通設施分等級之開發與復建原則。

(四)研發交通設施氣候變遷調適新技術，提升防災預警時效。

四、推展低碳節能運輸，營造環境融合

(一)合理反映能源成本，提高運輸部門能源使用效率。

(二)落實永續運輸工程理念與作法，並建立交通建設政策環評審議機制。

(三)建置以公共運輸為主，銜接自行車與人行系統的綠色交通環境。

(四)建立整合運輸與土地使用規範，鼓勵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計畫。

(五)高山公路、海岸公路不新闢建，落實道路安全與環境永續原則。

伍、空間發展構想

一、國際運輸

善用臺灣地理區位優勢，配合國土空間「一點多心」佈局，以「優勢分工」觀點檢討各海空港的發展策略，積極開發經營國際運輸市場，綿密有形／無形的國際網絡，推升臺灣成為國際運輸的關鍵節點。

二、城際運輸及都市運輸

以階層網絡觀點檢視現行城際陸路運輸建設計畫，線性幹道

以鐵路為主、面性服務則以公路公共運輸為主。線性幹道在西部，以高鐵為主，臺鐵為輔，三大都會區則有捷運，建置都會及都市地區公共運輸的交通環境；而東部則以臺鐵快鐵化為骨幹，輔以公路公共運輸提供面狀的服務。

三、環島海運方面

可配合兩岸觀光市場擴大之契機，善用海洋環帶特性與沿海觀光資源，建構藍色運輸遊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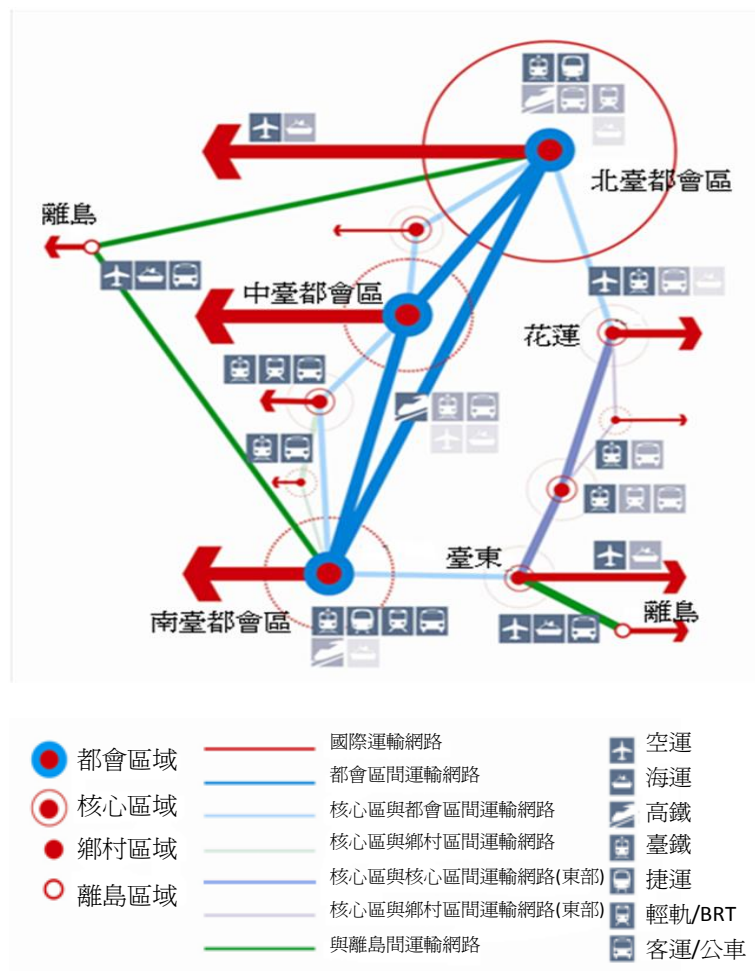


圖 5-2-1 運輸系統服務架構圖

第三節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係維持社會運作所必需之基礎設施，本計畫研定「全國層級」公共設施項目及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包括：區位、機能及規模等)，以為重要公共設施設置區位及總量之指導原則，惟各公共設施項目實際設置空間坐落範圍及使用面積，並應循本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決定之；至「直轄市、縣(市)層級」及「鄉(鎮、市、區)層級」之公共設施應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表明。

壹、能源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我國總體能源發展以建立可負擔、低風險之均衡能源供需體系為目標，並以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及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最終以達成國家節能減碳目標，實現臺灣永續能源發展願景。

二、發展預測

因應未來經濟成長，及交通電力化、民生電氣化需求，電力需求仍會增加，其中再生能源發電及傳統火力電廠興建仍有必要。各類能源設施發展預測如下：

(一)油氣設施

1. 石油煉製

- (1)為補足石油煉製因原料需求量增加之缺口，預計規劃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預估需 176.11 公頃土地及 6 座 18 米碼頭。
- (2)桃園煉油廠遷廠下，預估遷廠用地至少需北部沿海 400 公頃土地，並需要相關基礎設施之配合(如港口、水、電、交通等)。

2. 天然氣

目前我國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永安站以及臺中站。為能夠提高天然氣處理能力，增建第三接收站，增加營運能力。

(二)電力設施

1. 電源開發方案電力供需規劃

我國電力需求與經濟成長、產業結構、人口及氣候等息息相關，考量電源開發需要較長時間，政府部門及電業將滾動檢討各種可能影響電力需求的影響因素，進行長期電力負載預測，並規劃相關電源開發計畫。

~~(1)預估未來電力負載需求，尖峰負載 105 年、110 年、115 年分別為 3,676、4,125、4,475(萬瓩)，為滿足未來電力穩定供應及避免缺電風險之電力設施規劃(含 15%備用容量率)，105 年、110 年、115 年淨尖峰能力分別為 4,227、4,744、5,146(萬瓩)。115 年備用容量率為 12.4%，距我國現階段備用容量率規劃值 15%，尚需新增裝置容量約 120 萬瓩。~~

~~(2)透過臺電公司新增電廠計畫或開放民營電廠等方式，以補足裝置容量之缺口。另新增機組設置區位，將配合電力系統需求，以北部優先，所需用地面積約 24 公頃。~~

2. 輸變電設施

我國為了穩定供電至全國電力用戶，需配合電廠及用戶建置輸變電設施，以供應充裕之電力。

(三)再生能源設施：

1. 地熱

(1)初步估算淺層與深層發電潛能超過 3,000 萬瓩。短期應以技術成熟的傳統地熱為主，中長期則以投入增強型地熱開發。未來地熱發展願景，應以中型地熱電廠(2~5 萬瓩)為開發標的。

(2)預估可開發量約 15 萬瓩。

2. 風力

- (1)目前正積極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規劃風力發電預計 115 年累計裝置容量達 300 萬瓩(包含陸域 120 萬瓩，離岸 180 萬瓩)之發展願景。
- (2)現陸域風力發電設施為點狀使用，以每架不超過 660 平方公尺，預計至 115 年須新增約 58.6 萬瓩，若以每架風機 2,300 瓩計，共需約 16.8 公頃土地。
- (3)離岸風力發電機組，以每架風機以佔地 0.4 平方公里計算，預計至 115 年須設置達 180 萬瓩，每架風機以 5,000 瓩估算，共需約 1 萬 4,400 公頃之海域土地。

3. 太陽光電

- (1)目前正積極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規劃太陽光電發電預計 115 年累計裝置容量達 450 萬瓩，119 年累計裝置容量達 620 萬瓩之發展願景。
- (2)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使用面積資料，推估建築物總屋頂面積，並設定普及率目標，可推估出我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量潛力約為 300 萬瓩。
- (3)依經濟部 94 年公告我國嚴重地層下陷地面積為 1277.86 平方公里 及行政院環保署登錄列管全國汙染地總面積約為 43.1 平方公里，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出、饋線容量及屏東莫拉克專案經驗，利用其中 4%土地面積(5,240 公頃)，中長期估計可設置約 320 萬瓩地面型太陽光電。

三、課題分析

- (一)能源設施多屬於鄰避性設施(NIMBY)，民眾大多持反對意見。
- (二)區域性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加嚴，部分機組已無改善空間，另通過環評審查不易。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團體及民代提出負面意見，要求提高回饋，變更使用地及建照許可取得困難。

(四)我國北部地區屬經濟活動頻繁之工商重鎮，能源用量相對較高，且北部地區人口稠密，能夠用於建置設施的土地少，能源項目更不易取得相關用地。

(五)再生能源設置可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面臨自然資源與土地使用競合等問題尚待解決。

四、空間發展策略

(一)整體策略

1. 依據「能源發展綱領」擬定上位之能源發展政策方針。
2. 採「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求」原則，進行能源供需分期總量管理。
3. 為維持能源供應之穩定安全與效率提升，建置適切空間能源設施(包含電廠、輸、變電、油氣輸送管線、接收站、能源儲存等設施)，以滿足能源供應之需求。

(二)油氣設施

1. 石油煉製：考量產業特性與群聚效應，應有整體產業鏈所需空間的完整規劃。
 - (1)透過建立北、中、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平衡區域發展。
 - (2)煉油廠遷廠：檢討遷廠用地面積需求，評估用地可能坐落區位，使遷廠得繼續推動。
2. 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之建置目的為供氣給北部燃氣電廠，設置場址以北部為佳。

(三)電力設施

1. 區域用電：北部地區因屬經濟活動頻繁之工商重鎮，用電量相對高於中部及南部地區；未來電廠設置地點之選擇，原則以北部地區為優先，其次依序為南部及中部地區。
2. 變電場所設置：須儘量靠近負載中心；應考量區域發展及用電需求成長情況，預留適當之設備用地。

(四)再生能源設施

1. 地熱

(1)傳統地熱潛能，以北部大屯火山群最具發電潛力，其次為宜蘭清水及土場地區，再次者為電力需求較小之東部地區；深層地熱潛能，以北部蘭陽平原、花東縱谷為蘊藏量較豐沛之區域。地熱開發的空間分布，以北部為優先，其次發展東部之電廠。

(2)長期藉由地熱電廠裝置容量逐步建置電網，以達成東電西送的目標。

2. 風力

離岸風力涉及漁業權及航行安全等海上活動，考量研析適當離岸風電、航道、漁業權劃設方案。

3. 太陽光電

(1)屋頂型：主要推動民宅、工廠、農牧設施、公有建築等設置太陽光電。推動工作包含健全設置法規、提升設置誘因、促進資金流動、協助地方政府投入、建立系統建置能量、提供民眾諮詢等來促進陽光屋頂普及化。

(2)地面型：主要推動汙染土地或嚴重地層下陷等不利耕種之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農委會於 102 年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增訂綠能設施專章，開放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受污染農地等不利耕作農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以利邊際農地多元利用。

五、空間發展構想

(一)油氣設施

1. 石油煉製：為健全石油煉製業之發展，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桃園煉油廠之廠址區位，以北部沿海地區為宜。

2. 天然氣：以北部地區為選址範圍，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

位置，以新北市或桃園縣為較有可能之候選場址。

(二)電力設施

1. 臺電公司推動或規劃中及構想階段電廠(詳如表 5-3-1、5-3-2 所示)：

(1)火力發電發展多為既有廠區更新機組，惟南火電廠因高雄市要求遷廠，目前尚未找到適合廠址。

(2)水力發電發展方向，除新建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尚在規劃外，亦朝既有廠區更新機組發展。

(3)另核能發電發展方向，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刻正施工中。

2. 健全輸配電系統：臺電公司刻依據奉核准之七輸計畫推動變電所建置。

表 5-3-1 臺電公司主要電源開發計畫

計畫名稱與類別		發展預測	空間發展構想 (設置地點)
傳統 火力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已核定)	設置 3 部共 267.8 萬瓩燃氣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 46 公頃；第 1 部機預計 106.7 商轉	苗栗縣通霄鎮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已核定)	設置 3 部共 240 萬瓩燃煤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 53 公頃；第 1 部機預計 105.1 商轉	新北市林口區
	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已核定)	設置 2 部共 160 萬瓩燃煤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 72 公頃；第 1 部機預計 105.7 商轉	高雄市小港區
	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已核定)	設置 2 部共 160 萬瓩燃煤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 44 公頃；第 1 部機預計 111.7 商轉	新北市瑞芳區 瑞濱里臺電新村 26 號
	大潭複循環 #7-#10 發電計畫(規劃中)	設置 4 部共 288 萬瓩燃氣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 117 公頃；第 1 部機預計 110.1 商轉	桃園縣觀音鄉
	興達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規劃中)	設置 2 部共 200 萬瓩燃煤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 135 公頃；第 1 部機預計 113.1 商轉	高雄市永安區
	南火電廠遷建計畫(規劃中)	設置 4 部共 288 萬瓩燃氣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 40 公頃；第 1 部機預計 114.1 商轉	嘉義以南設廠

	大林#3~4號機改建計畫(規劃中)	設置2部共160萬瓩燃煤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80~90公頃；第1部機預計113.1商轉	高雄市小港區
水力	青山電廠復建計畫(已核定)	設置4部共36.8萬瓩水力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46公頃；預計105.1商轉	臺中市和平區
	大甲溪電廠后里機組更新計畫(規劃中)	設置1部共1,000瓩水力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2公頃；預計107.1商轉	臺中市后里區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規劃中)	設置2部共4.9萬瓩水力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49.65公頃；預計115.1商轉	花蓮縣萬榮鄉萬里溪上游
核能	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已核定)	設置2部共270萬瓩核能機組；電廠土地面積約480公頃；第1部機預計104.7商轉	新北市貢寮區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 5-3-2 臺電公司長期(構想中)新增計畫

計畫名稱與類別		發展預測	空間發展構想 (設置地點)
傳統 火力	彰工火力第一、第二號機發電計畫(規劃中)	1. 設置2部共160萬瓩燃氣機組 2. 電廠土地面積約150公頃 3. 商轉期程未定	彰濱工業區 崙尾西二區
	高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規劃中)	1. 設置2部共144萬瓩燃氣機組 2. 電廠土地面積約15公頃 3. 商轉期程未定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
	北部燃煤基載電廠計畫(規劃中)	1. 設置2~6部100萬瓩燃煤機組 2. 電廠土地面積約100~250公頃 3. 第1部機預計118.7商轉	桃園以北(於北部西側海域以填海造地方式開發廠址)

資料來源：經濟部。

(三)再生能源設施

1. 地熱

(1)短期：以高地熱潛能區域為優先考量(如圖 5-3-3)，優先開發北部大屯火山及宜蘭地區中大型地熱(2~10 萬瓩)，另花東地區以開發小型電廠(<5,000 瓩)為主。

(2)中長期：開發蘭陽平原中型電廠(2~5 萬瓩/座)為首要目

標，並逐步開發東部中型增強型地熱。



圖 5-3-1 我國地熱潛能及溫度梯度分布圖

2. 風力

- (1)陸域風力：透過社區參與風電場的規劃、選址、開發、營運。
- (2)離岸風力：以優良風場區域為優先考量（如圖），預計於 104 年前先完成 4 架示範機組，並在 109 年前完成 3 座示範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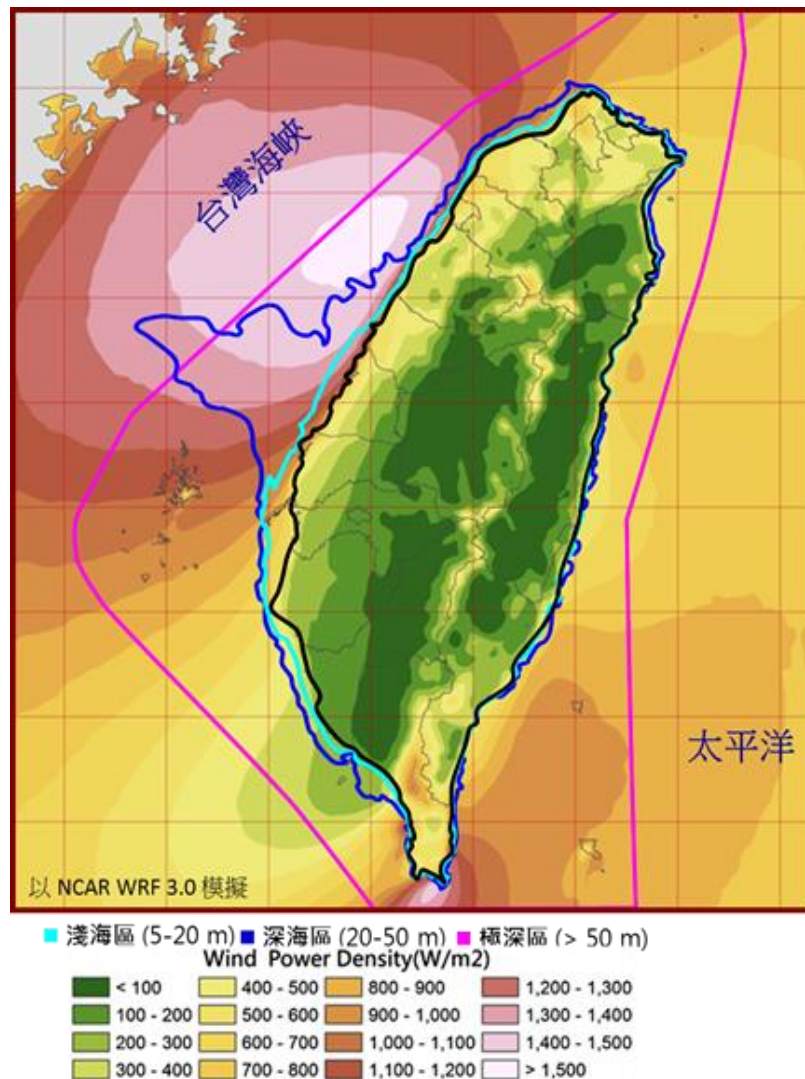


圖 5-3-2 我國風力資源潛能

3. 太陽光電

(1)屋頂型：主要是設置在建築物屋頂，可減少到土地空間的需求，並達到綠能減碳之目標。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使用面積資料，推估建築物總屋頂面積，並設定普及率目標，可推估出我國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量潛力約為 300 萬瓩。

(2)地面型：主要是設置在不利耕作之土地，降低影響國內農業生產，推動地面型設置，除可活化土地利用，達到綠能發電之目的，並可讓土地休養生息、重新涵養水源。依經濟部 2005 年公告我國嚴重地層下陷地面積為 1277.86km² 及行政院環保署登錄列管全國汙染地總面積約為

43.1km²，考量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出、饋線容量及屏東莫拉克專案經驗，利用其中 4%土地面積(5,240 公頃)，中長期估計可設置約 320 萬瓩地面型太陽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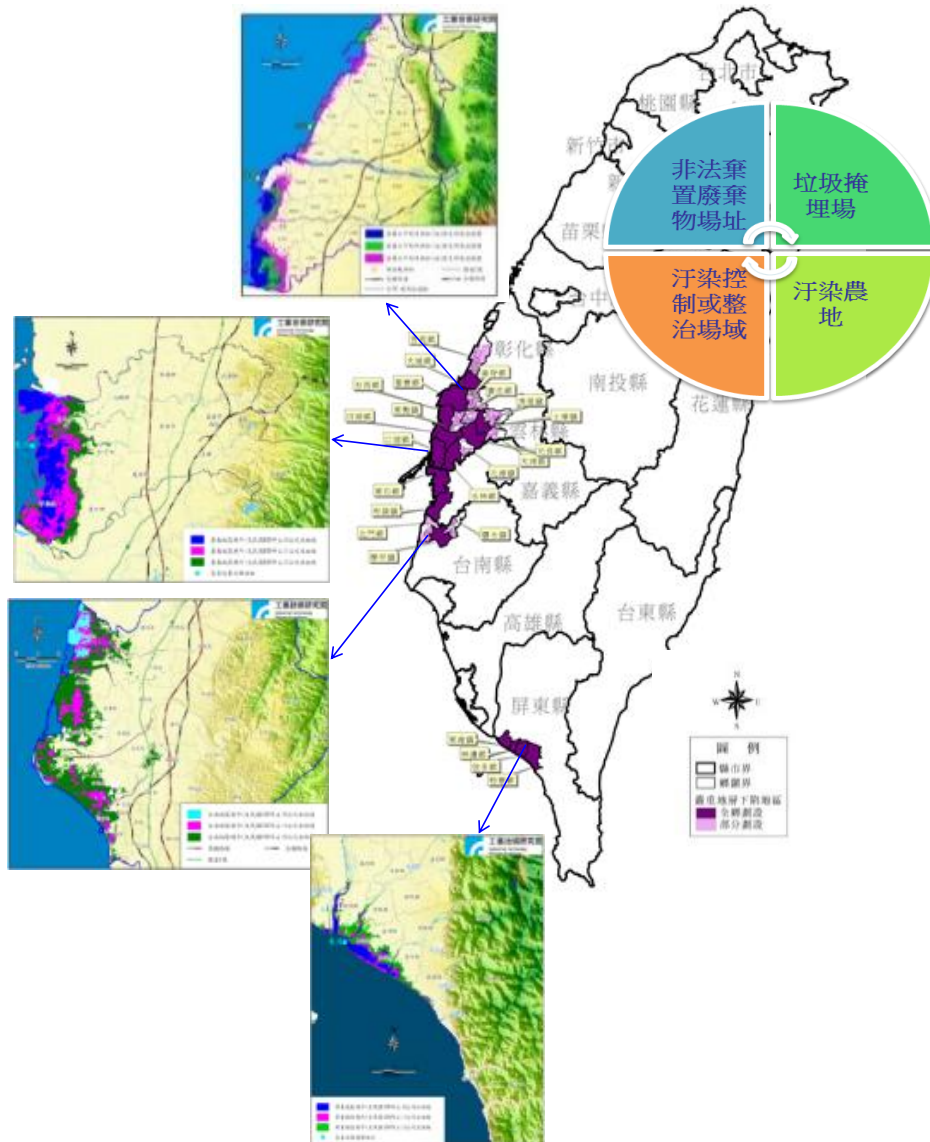


圖 5-3-3 我國風力資源潛能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註：

紫色區域-嚴重地層下陷區

藍色區域-最大平均高潮位 0 公尺淹溢範圍

粉色區域-最大平均高潮位 1 公尺淹溢範圍

綠色區域-最大平均高潮位 2 公尺淹溢範圍

貳、水資源庫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為水資源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將以「尊重及順應自然」、「強化非工程措施」、「以供定需」等思維，推動可降低衝擊、分散風險、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之水資源調適策略與措施。水資源政策朝「追求水資源永續利用」及「提供安全的基礎用水」二方向推動，於不同區域並將視其水資源供需情勢優先推動各用水標的提高用水效率。倘預期未來之生活與工業用水仍有不足時，則須輔以多元開發措施。

二、發展預測

~~天然水資源之開發運用將採「總量管制」原則，於尚有開發潛能區域可持續辦理天然水資源開發工程，於120年前完成之水源地設施需地面積合計約2,057公頃，其下游須配合之自來水設施需地面積約133公頃；至天然水資源供水潛能於枯水期已達上限區域，則推動「蓄豐濟枯」、「新興水源」或採行「既有水權及用水行為調整」等方式因應(詳如表5-3-3)。~~

天然水資源之開發運用將採「總量管制」原則，於尚有開發潛能區域可持續辦理天然水資源開發工程；至天然水資源供水潛能於枯水期已達上限區域，則推動「蓄豐濟枯」、「新興水源」或採行「既有水權及用水行為調整」等方式因應。

三、課題分析

近年來因氣候變遷降雨異常致旱澇頻傳、高科技產業群聚效應、土地利用及社經環境快速變化等因素，使水資源供應日趨困難，主要面臨的問題可歸納分類為用水環境不佳(人均水資源賦存量低、豐枯不均、污染、地層下陷等)、設施老化功能減退、用水效率偏低、降雨異常、水源及供水設施不足等面向。

四、空間發展策略

為達目標年之用水供需平衡，降低降雨異常對國家發展之影響，以水資源總合經營管理方式提升我國之水資源調適能力。除持續宣導節約用水、修法擴大須使用省水器材之範圍、加強污染源稽查、擴建配水管網設施、強化彈性調度機制及核定臺灣自來水公司實施「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外，亦持續增加可供水量以提高供水穩定度，持續規劃或推動「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鳥嘴潭人工湖」、「天花湖水庫」、「士文水庫」、「白河水庫更新改善」、「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雙溪水庫」…等水利建設(如表 5-3-4、圖 5-3-1)，於 120 年之前最多可增加供水潛能約 247 萬噸/日，後續將考量用水需求、政府財政能力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循序推動實施。業奉行政院核定或核備之政策方案、綱領計畫、基本計畫及實施計畫等(例如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等)所列相關水資源個案計畫，後續並考量用水需求、政府財政能力及社會接受度等因素後循序推動實施。

五、空間發展構想

為因應臺灣地區中長程水資源發展，應重視氣候變遷影響，並尋求經濟成長、社會公義及環境永續三面向的平衡，未來除節水及減漏等非工程手段以外之水資源建設，將以中小型、分散且影響範圍較小之離槽水庫、人工湖或聯合運用設施優先、以既有設施更新改善優先、以滿足區域用水需求之水利建設優先、於供需已趨失衡地區並優先實施「以供定需」措施，要求新開發案用水需求以海水淡化或污水回收再生利用作為主要供水來源。

表 5-3-3 預定民國 120 年前完成之水源設施區位與需地面積

計畫名稱	供應量 (萬噸/日)	用地區位	預期需地 面積(公 頃)	推動情 形	備註
雙溪水庫	6.5	新北市雙溪區	103	推動中	辦理環評中
天花湖水庫	26	苗栗縣公館鄉、頭	521	推動中	已通過環評

		屋鄉			
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	28	臺中市東勢區、后里區、苗栗縣三義鄉	18	推動中	行政院於民國100年核定實施
鳥嘴潭人工湖	25	南投縣草屯鎮	292	推動中	已納入行政院於民國100年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項下
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	6.8	臺南市白河區、嘉義縣水上鄉	120	推動中	已納入行政院於民國100年核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項下
高屏大湖及上下游設施	34	高雄市旗山區、美濃區、屏東縣里港鄉、屏東縣高樹鄉	750	推動中	行政院於民國93年核定實施
士文水庫	15	屏東縣春日鄉	200	推動中	已納入行政院於民國100年核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項下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	60	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嘉義縣大埔鄉、臺南市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等	50 (註：隧道工程用地已取得)	推動中	行政院於民國92年核定實施
名竹盆地地下水	3	南投縣名間鄉、竹山鄉	3	推動中	已納入行政院於民國102年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一次修正)項下
合計	204.3		2057		
桃園海淡廠	3	桃園縣觀音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白玉區內)	7(含預留未來擴廠空間)	推動中	行政院於民國96年核定實施
臺南海淡廠	10	臺南市將軍區	15(含預留未來擴廠空間)	推動中	已納入行政院於民國100年核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

					理基本計畫」項下
豐原再生水廠	2	臺中市豐原區	4	推動中	已納入行政院於民國102年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項下
福田再生水廠	13	臺中市梧棲區	6	推動中	
永康再生水廠	2.5	臺南市永康區	4	推動中	
安平再生水廠	6	臺南市安平區	8	推動中	
鳳山溪再生水廠	4.5	高雄市鳳山區	5	推動中	
臨海再生水廠	2	高雄市小港區	4	推動中	
合計	43		53		

註：「推動情形」欄位所填「推動中」係指該計畫已列入水源供需分析圖將循序推動之計畫，及已列入「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內之6座再生水示範廠。

表 5-3-4 自來水設施計畫用地需求表

計畫名稱	提昇處理或輸送能力 (萬噸/日)	用地區位	預期需地 面積 (公頃)	推動情形	備註
天花湖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天花湖淨水場)	26	苗栗縣公館鄉、頭屋鄉	25	推動中	配合「天花湖水庫」水源
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后里第二淨水場)	28	臺中市后里區	40	推動中	配合行政院民國100年核定「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計畫」水源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工程計畫	25	彰化縣芬園鄉	25	推動中	配合行政院民國100年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項下「烏嘴潭人工湖」水源
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坪頂高地配水池)	4	臺中市西屯區	1	推動中	經濟部於民國100年核定實施
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計畫	0.4	澎湖縣馬公市烏坎新段	4.96	推動中	已納入行政院民國102年核定「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項下
<u>古坑配水池</u>	<u>0.9</u>	<u>雲林縣古坑鄉</u>	<u>0.65</u>	<u>推動中</u>	<u>配合水利署湖山水庫工程計畫</u>
潭頂淨水場廢水處理設備改善工程	1.5	臺南市新市區潭頂段	1.83	推動中	已納入行政院於民國102年核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第1次修正)項下
曾文淨水場廢水處理設備改善工程	6.5	臺南市官田區三塊厝段	1.98	推動中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計畫	10	高雄市大樹區大庄段	7.7	推動中	

水上淨水場擴建計畫	4	嘉義縣水上鄉十一指厝段	1.42	推動中	配合行政院民國100年核定「臺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項下「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水源
蘭潭淨水場擴建工程計畫	5	嘉義市短竹段	1.63	推動中	
—	—	合計	<u>111.17</u>	—	
新埔淨水場二期擴建計畫	3.5	新竹縣新埔鎮	0.3	規劃中	計畫審核中
貢寮—基隆第二送水管工程計畫	12	新北市雙溪區及瑞芳區	4	規劃中	配合「雙溪水庫」水源
八德加壓站	5	桃園縣八德市	1	規劃中	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
龜山二站擴建工程	13	桃園縣龜山鄉	0.7	規劃中	配合機場捷運 A7 站計畫
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	7	臺南市官田區三塊厝段	1.98	規劃中	配合南科用水成長需求
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	124	臺南市南化區至左鎮區	1.32	規劃中	<u>左鎮至豐德配水池段已於院核定「振興經濟新方案」項下執行完成</u>
潮州鎮供水工程計畫	2	屏東縣潮州鎮四春段	1.2	規劃中	
<u>宜蘭溪北地區供水系統延伸規劃(礁溪整體供水)</u>	<u>1.3</u>	<u>宜蘭縣礁溪鄉</u>	<u>4</u>	<u>規劃中</u>	
<u>彰化市東郊大型蓄配水池</u>	<u>3</u>	<u>彰化縣彰化市</u>	<u>1.5</u>	<u>規劃中</u>	<u>配合彰化縣政府擬定擴大都市計畫</u>
<u>竹塘場配水池</u>	<u>2</u>	<u>彰化縣竹塘鄉</u>	<u>1</u>	<u>規劃中</u>	
<u>金面淨水場擴建</u>	<u>1.3</u>	<u>宜蘭縣頭城鎮</u>	<u>4</u>	<u>規劃中</u>	
<u>東勢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慶東淨水場改善工</u>	<u>0.2</u>	<u>臺中市東勢區慶東里</u>	<u>0.3</u>	<u>規劃中</u>	<u>增設濾前處理設備及污泥處理設備，提升高濁度期</u>

<u>程)</u>					<u>出水能力</u>
		<u>合計</u>	<u>21.3</u>		
<u>豐原廠淨水場 新建工程</u>	<u>15</u>	<u>臺中市石岡區</u>	<u>10</u>	<u>評估中</u>	
<u>日月潭淨水場 (魚池四期規劃)</u>	<u>0.2</u>	<u>南投林區管理處埔里工作站巒大事業區30林班地</u>	<u>0</u>	<u>評估中</u>	<u>擬計畫於日月潭淨水場內增建2000噸配水池乙座</u>
<u>復興深井水源開發</u>	<u>8</u>	<u>宜蘭縣三星鄉</u>	<u>12</u>	<u>評估中</u>	
<u>集集淨水場5萬噸配水池增建計畫</u>	<u>5</u>		<u>0.5</u>	<u>評估中</u>	<u>供應及調節南投地區用水(建置地點尚未確定)</u>

註：「推動情形」欄位填列說明：(1)推動中：配合已核定上位計畫，但用地尚未取得案件。(2)規劃中：規劃中或陳核中之計畫。(3)評估中：計畫仍於初步評估尚未撰擬規劃報告。

臺灣地區重要水庫位置圖

長程計畫(民國120年後)或推動中計畫之替代方案

計畫名稱	用地區位
八里污水再生廠	新北市八里區至桃園縣大園鄉擇建
貢寮人工湖	新北市貢寮區
新竹海淡廠	新竹市南港區港
彰濱海淡廠	彰化縣線西區
大甲溪流域水資源整合運用	台中市東勢區
瑞峰水庫	嘉義縣梅山鄉
義仁人工湖	嘉義縣後壁區
台南上游第二水庫	台南市南化區
南化大湖	臺南市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安定區
曾文溪上游可能壅堵	台南市楠西區(幾丹、鹽水坑)
高屏溪上游可能壅堵	高雄市那瑪夏區(紅毛子)
高雄海淡廠	高雄市茄萣區、小港區
美濃水庫	高雄市美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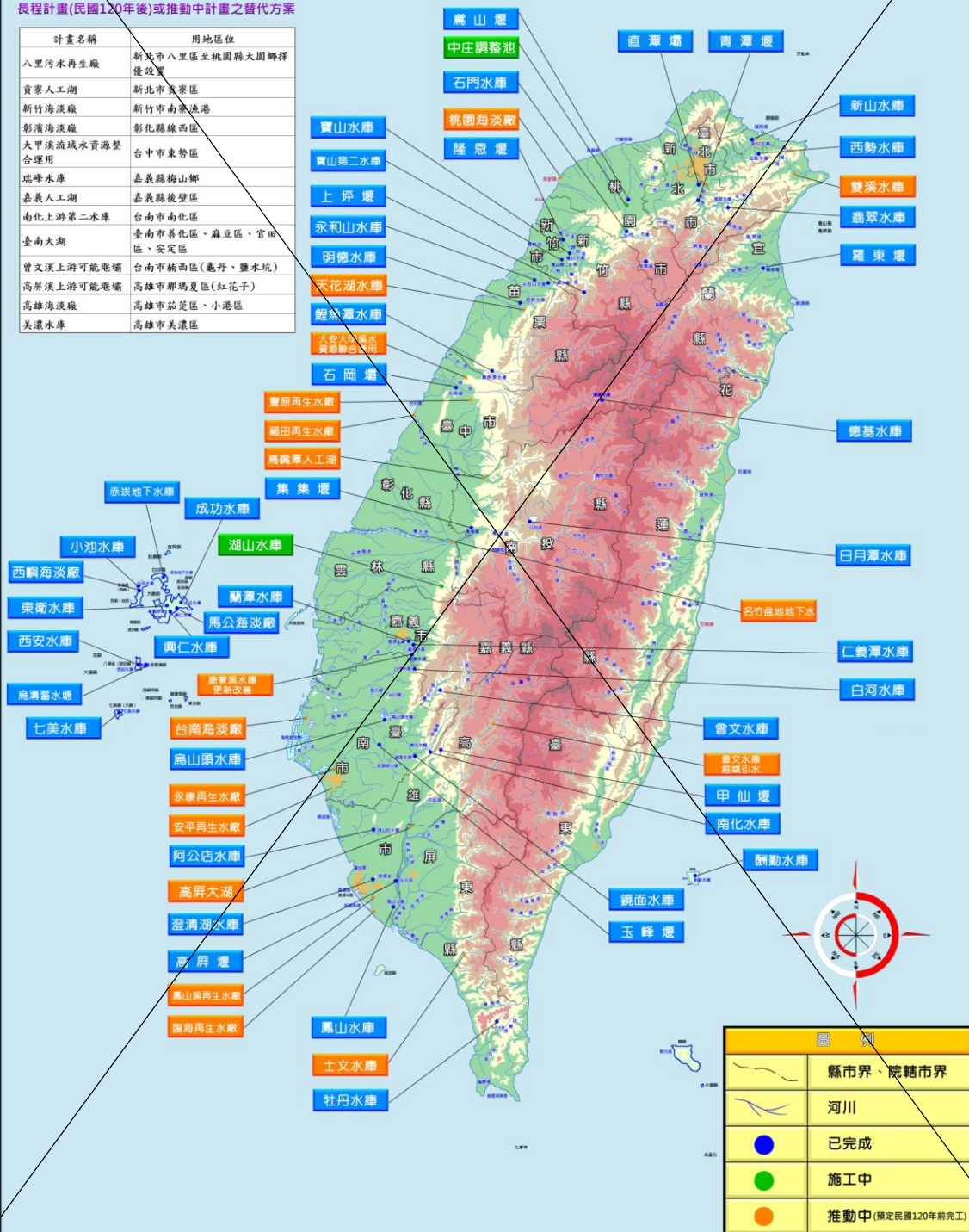


圖 5-3-3 臺灣地區重要水庫位置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參、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為使全國國民均能得到完善的醫療照顧，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自 74 年即推動醫療網計畫，將臺灣地區劃分為 6 個一級醫療區域、17 個二級醫療區域；另為提供民眾更為適切、可近性之醫療服務，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發布修正「醫院設立或擴充辦法」，將原 63 個次醫療區域修正為 50 個次醫療區域；大部分地區均已達醫療網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 35 萬床之規劃目標，除臺東之大武及成功次醫療區域外，其餘均有地區級以上之醫院。

二、發展預測

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平均每千人口急性病床數自 98 年起已高於 OECD 國家的中位數，我國急性病床數並非不足，而是分布不均，集中於大都市。

三、課題分析

全國醫療資源並不患寡，但因人口密度、地方生活圈等因素，造成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現象，故於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超過 50 床之醫療資源過剩區不再鼓勵興建醫院。

四、空間發展策略

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品質。

五、空間發展構想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等相關措施，以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醫療服務品質。

肆、大專校院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提供量適質優之高等教育，確保教學品質，並基於現有大學校數已呈現過量現象，暫緩增設公立學校，並從嚴管制私立學校之新設案。

二、發展預測

(一)現況分析

目前國內大專校院計有 161 所，詳如表 5-3-5 所示。

表 5-3-5 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不含軍警校院)

縣市別	學校名稱	小計
臺北市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27
新北市	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明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8
臺中市	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	17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長榮大學、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康寧大學、臺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	16

	院、南榮技術學院、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高雄市	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9
桃園縣	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開南大學、長庚科技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	12
新竹縣	明新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	2
苗栗縣	國立聯合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彰化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道大學、中州科技大學	5
南投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	2
雲林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	3
嘉義縣	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4
屏東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
宜蘭縣	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	5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
金門縣	國立金門大學	1
基隆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崇右技術學院	2
新竹市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6
嘉義市	國立嘉義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全國合計		161

註：

1.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已於 102 年 8 月 1 日整併為臺

北市立大學。
2.101 學年度以後校名以教育部網站公告為準。

(二)發展預測

我國近年來開始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依據我國總人口將朝零成長之趨勢發展，當務之急應輔導大專校院，建立學校停辦、改辦、合併、及學校法人解散清算之退場流程。

1. 公立大專校院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之權力，透過公權力加速整合高等教育資源。

2. 私立大專校院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並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提供各校開放與彈性發展空間，以輔導為先，由學校依本身條件提出轉型發展申請，必要時由教育部主動預警。

三、課題分析

(一)課題

大學合併、轉型或退場應以「教學品質」、「經營效益」為首要考量。積極評估公立大學合併的可能性，並針對因生源短缺導致校內教學及研究資源投入無法再維持優良環境的學校，透過修訂及鬆綁法令等相關措施，輔導轉型或協助退場，並就退場或轉型後學校的現有資源(校舍、土地及設備等)、教職員安置及維護學生權利作妥適的安排。

(二)對策

針對經營困難之學校，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將採循序漸進之方式，分為「建立預警機制」、「提供輔導協助」及「進行轉型發展」等三個階段辦理。並在維持私校公共性原則之下，擬具退場學校校地變更及校產處分等事宜，以提高私校退場誘因。

四、空間發展策略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近期不再受理新設國立大學及其分部新設案件；新設私立大專校院案件亦採從嚴審查原則，以合理管控高等教育數量。

五、空間發展構想

- (一)設立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其分校、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計畫，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或核定之。新設國立大學及其分部新設案，教育部原則暫不受理。
- (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就未提供專科學校教育之縣(市)，得斟酌該縣(市)之經濟、教育、人口、交通、文化及資源，遴選符合條件及資格之公立職業學校一所或合併數所，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
- (三)專科以上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伍、大型運動場館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打造優質的運動場館與設施環境，為當前國家體育運動政策的核心指標，而大型運動場館之發展政策方向及定位，主要係整合既有體育資源，以爭取舉辦國際大型綜合運動賽會為基礎，建構北、中、南區域運動場地設施網路，同時打造符合國際標準、高水準、永續發展及全民性、休閒性兼備的運動場館，以達到普及全民運動風氣，推展休閒運動，培養健康、活力的國民，提升競技實力，營造優質友善的運動環境並促進國際體育交流之目標，實現「健康國民、活力臺灣」的新願景。

二、發展預測

因應舉辦國內、外運動賽事需要，預計於 2023 年前逐步完成建構北、中、南三區綜合性賽會運動場館網絡之目標。各區域內之運動設施場館數量與規模，以能舉辦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運動種類之運動場館設施為依歸，部分特殊運動種類所需場館設施(如自由車、馬術、輕艇、划船或帆船等)由東部或離島地區現有場館設施支援，並規劃單一用途永續賽會環境。

三、課題分析

- (一)大型運動場館維護管理費用高，區域條件差者無法委外營運，多數營運管理費用過度仰賴政府補助，致使用效率不彰且設備不佳。
- (二)大型運動場館目前有委外經營者，多數均以「商業利益」為重，致大型運動場館原始參與運動及觀賞賽事功能無法發揮。
- (三)大型運動場館管理人才缺乏，既有人才專業能不足，學產落差致人才無法適用運動場館業。

四、空間發展策略

- (一)配合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結合北部 6 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現有場館，透過跨域整合之規劃，引進民間資源，建構賽事所需運動場館，完成北區運動場館網路。
- (二)以建構北部賽會場館網路之經驗，考量全國運動會及國際運動賽會之需求，並整合土地開發、觀光、遊憩、運動產業等面向，逐步於中部 4 縣(市)及南部 5 縣(市)建置符合國際運動賽會水準之場館設施(含附屬設施)。
- (三)積極結合學校及公有運動場館納入整體性環境規劃範圍，並取得運動設施與生態環境間的平衡，融合當地特色，兼顧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

五、空間發展構想

(一)北、中、南三區運動場館網路應設有符合國際標準、高水準、永續發展及全民性、休閒性兼備的大型運動場館，並符合下列條件：

1. 屬於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2. 土地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3.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4. 觀眾席次(含臨時座位)達 1 萬 5,000 人以上。

(二)大型運動場館應朝向永久性綠建築規劃，並須與周邊商圈、交通體系、人文地理條件及社區發展等作全面性跨域整合，採取多角化經營，使場館能自給自足，永續經營。

陸、高爾夫球場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據「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及「高爾夫球場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針對高爾夫球場發展現況進行 2 次通盤檢討。在促進區域經濟建設及觀光發展需求下，兼顧環境保護，輔導既設高爾夫球場正常營運，籌設中球場完成開放使用，並在環境容許下開放新球場籌設，以健全高爾夫球場環境之發展。~~

~~二、發展預測~~

~~自 79 年凍結高爾夫球場申請以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於 90 年辦理「高爾夫球場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96 年針對前開評估辦理第一次五年通盤檢討，經行政院核定揭示，為促進區域經濟建設及觀光發展，在重視環境影響評估及符合相關法令下，有限度開放南部及東部新球場之申請籌設。102 年完成第二次年通~~

盤檢討，就國內高爾夫球場建議新設數量及區域，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課題分析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於 96 年重新受理新設高爾夫球場，計有東部及南部共 3 家業者提出申請，惟後續因土地取得、財務或環評審查等問題，未能取得籌設許可。

部分縣(市)政府為推展觀光，提出新設高爾夫球場搭配觀光飯店之籌設構想，惟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高爾夫球場被排除在促參法適用範圍；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觀光飯店、旅館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各主管機關對大面積土地開發、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漸趨完整，若以新設高爾夫球場為主體所提之土地開發，勢必受到較多關注。

四、空間發展策略

高爾夫球場於 90 年時計有 83 座，整頓至 102 年為 63 座。為使國土空間區域獲得全面性優質發展，有關高爾夫球場涵蓋開發、環境保護及永續經營之三大議題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於 102 年完成第二次五年通盤檢討，提出全國總量及區域總量之檢討結果。

五、空間發展構想

依據上開通盤檢討評估結果暨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2 日院臺教字第 1030121496 號函核復，在最佳政策情境下球場數量，在北部為 38 座、中部 15 座、南部 20 座、東部 6 座，合計 79 座，較現行 63 座增加 16 座(詳如表 5-3-7 所示)。

表 5-3-7 國內高爾夫球場目前數量及區域開放數量表

可容納總量		現行數量	可容許增加
北部區域	38 座	36 座	2 座
中部區域	15 座	13 座	2 座
南部區域	20 座	13 座	7 座
東部區域	6 座	1 座	5 座
離島區域	0 座	0 座	0 座
全國總量	79 座	63 座	16 座

資料來源：教育部，103 年 3 月 7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30026950 號函。

陸、展演設施

一、發展目標及願景

透過文化建設計畫的推動，有效整合地方文化、產業、休閒、娛樂、教育及觀光等各項資源，以因應未來文化發展需要、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動及文化公民社會的建構，培養全視野的藝文人才，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創造多元文化空間，提供民眾就近參與藝文活動的機會。

二、發展預測

(一)現況分析

目前中央文化主管機關主管之展演設施包括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家兩廳院、國立臺灣美術館、4 個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等；興建中之文化設施包括臺灣戲曲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臺灣史前博物館南科分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其分佈情形如圖 5-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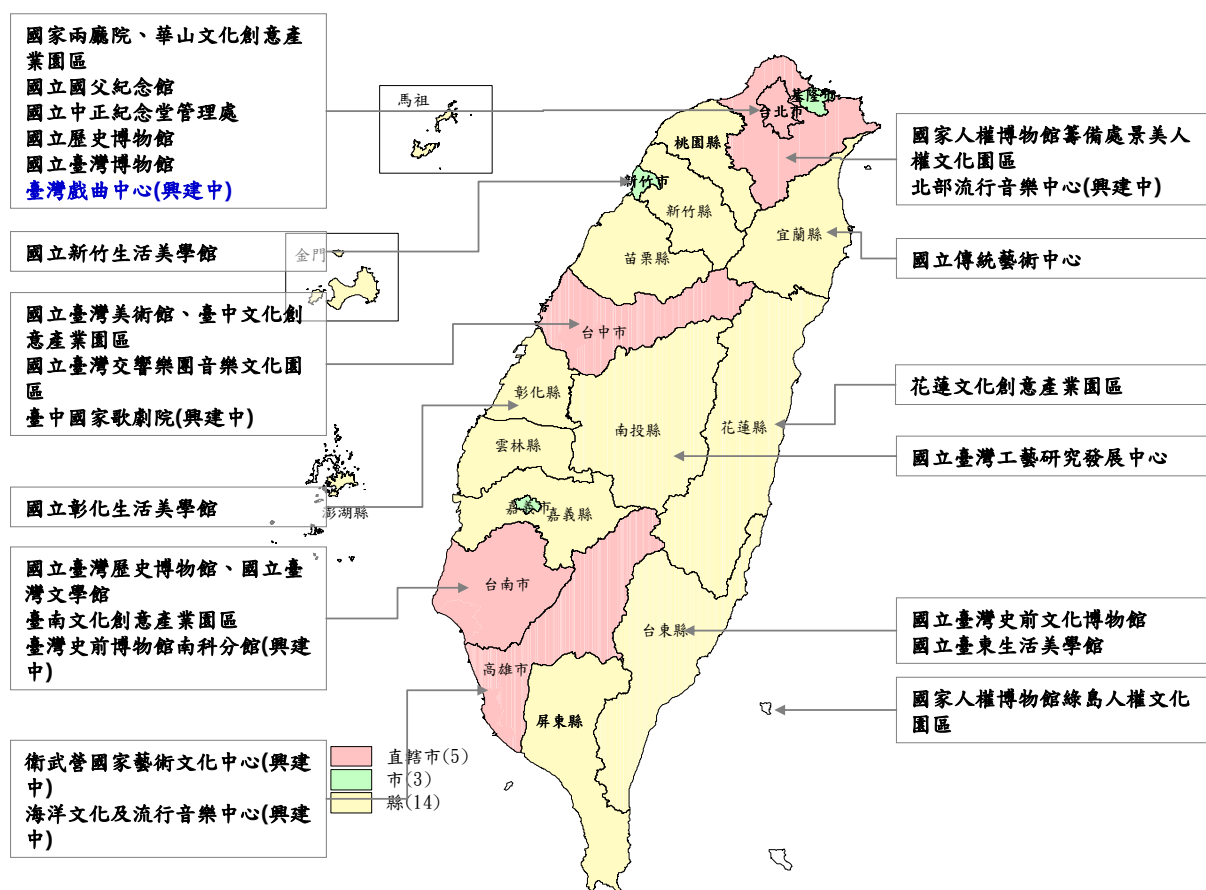


圖 5-3-4 全國文化展演設施分佈圖

(二)發展預測

國內展演設施之數量，目前政府並無定量管制，中央級之展演設施，以能提升國家文化能見度，促進藝文產業發展，符合國際級標準之場地為主；區域層級展演設施，以提升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場地為主。

三、課題分析

中央級文化展演設施係為展現國家特色，並與文化政策之實踐相連結，地方級展演設施除考量資源共享的區域整合趨勢外，必須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資源，並應強化在地藝文創作人才與團體的培育。此外，文化展演設施也應加入使用者分析，考量各地特色文化、景觀風貌、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的影響、觀光發展現況與需求等因素，界定使用者的特性與需求，據以作為設施空間配

置的參考。

四、空間發展策略

有關未來評估新建展演設施，可從需求面及供給面進行評估；包括潛在需求人口數、藝文活動消費人口數、民眾藝文活動參與率、現有設施使用率、現有展演團體數量、辦理藝文活動數量等相關項目，瞭解該區域文化展演設施是否充足，以及文化展演活動參與率高低。此外，未來文化展演發展趨勢、區域產業成長趨勢等指標亦可加以考量。

五、空間發展構想

「區域整合」為當前國土規劃重要議題，文化展演設施的興建或整建評估，應以「區域整合」概念，鼓勵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彼此合作，避免文化展演設施閒置。並可配合行政院「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以「區域適性發展」代替單一縣(市)發展之思維。

第四節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壹、發展願景及目標

我國自 91 年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93 年啟動臺灣觀光年全力打造臺灣觀光品牌，97 至 98 年執行「2008-2009 年旅行臺灣年」工作計畫，98 至 103 年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計畫，99-100 年辦理「旅行臺灣・感動 100」計畫，及 101-102 年以「旅行臺灣就是現在」國際宣傳計畫以來，搭配開放兩岸直航、陸客來臺觀光、自由行，以及臺日、臺韓接連開放天空等政策推行，經由新航點、航班、航線的擴充，東北亞黃金旅遊圈衍然成形，成功帶動來臺旅客連翻倍增，國際觀光市場成長強勁，國民旅遊市場亦穩定發展，已加速催化觀光產業轉型升級。

另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7 日院會通過「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揭示為打造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提出八大願景、31 項施政主軸，其中願景八：「友善國際」之施政主軸四：「觀光升級」，即提出要「營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優化旅遊品質，強化臺灣觀光國際品牌形象」之願景，因此本計畫之發展目標為：

- 一、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對內，平衡區域觀光發展，優化旅遊品質；對外，強化國際觀光品牌形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
- 二、營造臺灣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環境，藉由觀光軟實力提升國際形象。

貳、發展預測

一、來臺旅客人次預測

有關來臺境外總旅次預測係參酌國內外旅遊市場發展情形來進行預估，以 97 年來臺旅客人次 384.5 萬，98 年達 439.5 萬，

99 年破 556.7 萬，101 年達 731 萬人次，102 年突破 801 萬人次，年年破百萬人次門檻的速度來推估，預估 105 年來臺旅客達 1,000 萬人次。惟來臺旅客人數每年均自零開始累計，其預估值受到每年國內外經濟發展、景氣循環情形、來臺航空機位數、國際間重大天災人禍事件所影響甚鉅，因此僅能以短期(105 年)預估，且後續仍須以滾動式預測方式來設定來臺旅客目標。

二、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預測

有關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之預測，以 93 年至 102 年間之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之平均成長率 2.9%為基礎計算，期間如無任何政經風險等因素影響，預估 115 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約達 2 億 1,200 萬人次，惟預測時間較長，仍應於後續年度持續滾動式檢視。

另有關 115 年國內各區域旅遊旅次推估，以近 93 年至 102 年國人到訪各地區比例之平均值為基礎，預估 115 年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之國內旅遊旅次如表 5-4-1。

三、國民旅遊活動趨勢分析

依據 93-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歷年來國人國內旅遊從事之遊憩活動皆以「自然賞景活動」比率最高，應與臺灣擁有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有關，各類山岳、湖泊、河川流、海域、溫泉、地形和地質等饒富變化，皆令人嚮往，且經政府充實相關服務設施、推動生態旅遊，讓國人方便出遊觀賞。

其次，排名第二之國人旅遊從事之遊憩活動則為「美食活動」，且有逐年增加趨勢，可能受各地發展特產、美食、夜市小吃，及政府推動美食節、特色夜市選拔等活動，再加上各種行銷管道(網路、電視、雜誌…等)推波助瀾下，國人亦愈來愈重視於休閒時刻品嚐美食、健康養生。(詳見表 5-4-2)

因此，未來隨著臺灣邁向老年化社會，結合生態旅遊、文化旅遊、美食旅遊、健康養生旅遊、銀髮族旅遊，將成為國民旅遊發展重要趨勢。

表 5-4-1 預估 115 年國人國內旅遊到訪各地區比例及旅次表

旅遊地區	115 年	
	旅遊次數(人次)	到訪比例(%)
北部地區	8,480 萬	40
中部地區	6,572 萬	31
南部地區	6,360 萬	30
東部地區	1,272 萬	6
離島地區	212 萬	1

註：

1. 北部地區：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離島地區：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2. 國人出遊會有跨區域旅遊情形，故各區域到訪比例之加總超過 100%。
3. 115 年各地區國人國內旅次數=2 億 1,200 萬人次(115 年預估總數)×各地區到訪比例。
4. 本表係據 93 年至 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推算。

表 5-4-2 93-102 年國人國內旅遊主要從事遊憩活動比較表

年度 遊憩活動(註 1)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自然賞景活動	48.4	49.6	46.1	45.1	47.1	45.3	53.8	59.8	56.7	58
文化體驗活動	19	24.8	22.8	26.7	22.8	22.3	26.7	29.7	30.1	29.5
運動型活動	8.6	7	5	4.8	6.8	5.3	5.7	5.8	5	5.3
遊樂園活動	6.4	4.6	3.2	3.4	3.9	3.5	6.1	9	6	5.5
其他休閒活動(註 2)	49.2	38	25.8	32.9	37	25.2	37.2	41.8	43.1	44.2
美食活動(註 3)	10.6	12.8	15.9	21.8	24.1	26.1	33.8	43.5	43.6	47.7
純粹拜訪親友，沒有安排活動	-	18.3	17.8	16.1	15.4	14.1	15	11.6	13.5	13.1

資料來源：93-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註：

1. 從事的遊憩活動可複選，總數會超過 100%。
2. 其他休閒活動包括：「駕車(汽、機車)兜風」、「泡溫泉(冷泉)」、「做 spa」、「逛街、購物」、「看電影」、「乘坐遊艇、渡輪、搭船活動」、「纜車賞景」、「參觀觀光工廠」、「乘坐熱氣球」、「其他」等項目。
3. 美食活動原計入其他休閒活動，於 98 年起獨立統計。

四、國民旅遊據點分析

依據 93-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歷年來國人國內旅遊常到訪之旅遊據點主要有「淡水八里」、「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日月潭」、「礁溪」、「安平古堡」、「逢甲商圈」等遊憩據點。其中又以「淡水八里」及「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為最熱門之遊憩據點，幾乎年年上榜，且排名均名列前茅。

另以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以「淡水八里」、「礁溪」、「臺北 101 大樓」較為熱門；中部地區以「日月潭」、「逢甲商圈」、「埔里」為國人主要到訪據點；南部地區以「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安平古堡」較多人到訪。(詳見表 5-4-3)

因此，未來可以熱門遊憩據點為核心，整合其周邊觀光遊憩資源，打造區域旅遊帶。另可依各區域之旅遊市場特性、觀光資源特色及環境，作為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發展重點。

表 5-4-3 93-102 年國民旅遊主要到訪據點排名比較表

排名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	淡水 (3.49)	淡水 (4.81)	淡水 (5.16)	淡水 (5.53)	淡水八里 (5.11)	淡水八里 (5.24)	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 (5.89)	花博公園 (6.44)	淡水八里 (4.94)	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 (5.37)
2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 (1.96)	墾丁海水浴場 (2.1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26)	愛河 (2.8)	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 (4.88)	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 (4.64)	淡水八里 (4.66)	淡水八里 (4.78)	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 (3.57)	淡水八里 (4.95)
3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88)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0)	愛河 (2.24)	夢時代百貨公司 (2.56)	礁溪 (2.47)	礁溪 (2.62)	日月潭 (4.39)	愛河、旗津及西子灣遊憩區 (4.61)	日月潭 (3.3)	礁溪 (2.88)
4	花蓮海洋公園 (1.75)	日月潭 (1.97)	礁溪 (2.18)	旗津海岸公園 (2.49)	逢甲商圈 (2.35)	日月潭 (2.52)	花博公園 (3.15)	日月潭 (3.42)	礁溪 (2.99)	逢甲商圈 (2.77)

5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 (1.66)	愛河 (1.96)	日月潭 (2.16)	臺北101大樓 (2.41)	日月潭 (2.26)	逢甲商圈 (2.22)	礁溪 (2.92)	礁溪 (3.06)	逢甲商圈 (2.76)	日月潭 (2.72)
6	西門町 (1.57)	臺北101大樓 (1.95)	臺北101大樓 (2.06)	礁溪 (2.11)	安平古堡 (1.76)	安平古堡 (2.05)	逢甲商圈 (2.71)	逢甲商圈 (2.36)	安平古堡 (2.33)	安平古堡 (2.55)
7	劍湖山世界 (1.51)	清境農場 (1.77)	清境農場 (2.02)	日月潭 (1.94)	埔里 (1.55)	埔里 (1.68)	安平古堡 (2.27)	義大遊樂世界 (2.24)	羅東夜市 (2.14)	臺中一中街商圈 (1.97)
8	日月潭 (1.51)	埔里 (1.67)	旗津海岸公園 (1.9)	安平古堡 (1.8)	鹿港天后宮 (1.55)	大溪風景區 (1.54)	九族文化村 (1.96)	羅東夜市 (2.22)	溪頭森林遊樂區 (2.04)	羅東夜市 (1.97)
9	東區商圈 (1.43)	鵝鑾鼻 (1.64)	安平古堡 (1.75)	八里渡船頭 (1.8)	臺北101大樓 (1.42)	清境農場 (1.52)	羅東夜市 (1.81)	溪頭森林遊樂區 (1.9)	臺中一中街商圈 (1.96)	溪頭自然教育園區 (1.63)
10	清境農場 (1.36)	冬山河風景特定區 (1.64)	八里渡船頭 (1.74)	清境農場 (1.74)	木柵貓空 (1.4)	溪頭森林遊樂區 (1.49)	埔里 (1.74)	安平古堡 (1.82)	鹿港天后宮 (1.93)	義大遊樂世界 (1.51)

資料來源：93-102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

註：() 內數字為到訪比例(%), 到訪比例=有去過該據點之樣本旅次/總樣本旅次

參、課題分析

一、國家風景區發展課題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觀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因此，國家風景區係我國觀光資源較豐富，較為重要的風景區，透

過整體規劃及配套行銷推廣，將資源整合提升至國際級水準。在發展定位上，經常扮演區域觀光產業與經濟發展之領航關鍵地位。其發展目標主要為充實遊憩及提供服務設施、保育維護具特有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推展觀光遊憩活動，提振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目前我國已成立 13 處國家風景區，雖其成立年代各有歷史背景與政策考量，惟劃設數量及遊憩資源種類已達一定規模，需通盤考量國家風景區之資源整合與利用模式，以提升整體經營管理效率。

二、區域觀光發展課題

(一)旅遊觀光景點與周邊服務設施配合不足，難以擴大觀光效益

部分旅遊觀光景點周邊欠缺旅遊諮詢服務、觀光食宿、公共運輸等配套服務設施，且欠缺國際觀光旅遊之服務接待能量，難以擴大觀光效益。

(二)熱門景點遊客日益增加，遊憩服務設施質量不足，影響旅遊品質

近年觀光發展日益興盛，國民旅遊及國際旅客常集中熱門景點，惟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不足、設施老舊、道路交通擁塞…等課題，嚴重影響旅遊品質。

(三)部分景點主題意象不明，無法凸顯特色

臺灣擁有豐富的自然景觀資源及多元的人文景觀資源，應可發展出獨特、具國際魅力之旅遊體驗環境，惟仍有許有景點主題意象不明，有待環境整備或觀光資源創意加值。

肆、空間發展策略

一、國家風景區

(一)審慎檢討劃設國家風景區

未來除資源特殊性或唯一性，需要由國家管理或屬於重大政府政策外，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另倘有新設國家風

景區之建議或決策，宜以擴大鄰近國家風景區方式辦理，並經評鑑達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標準後，納入該國家風景區範圍內，由已設立之管理處一併管理。

(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配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進行土地利用規劃

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作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之指導，以落實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土地使用。

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土地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定劃設之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功能分區，應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整合，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二、區域觀光發展

(一)以跨區域整合遊程模式，平衡區域觀光發展

因應自由行、主題式、深度化旅遊發展趨勢，各區域應深入發掘潛力觀光據點，進行環境整備工作，並與周邊之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及其他遊憩資源相互整合，打造區域及跨區域之特色旅遊帶，增加遊程選擇與深化體驗。

(二)延伸加值熱門旅遊景點周邊之休閒型景點，促進旅遊服務區帶之觀光質量

有鑑於熱門旅遊景點之遊憩服務設施乘載壓力日益增加，應規劃扶植周邊其他休閒景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並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行銷推廣之連結，以分散旅遊人流，並促使旅遊區帶之成長，增進區域觀光效益。

(三)依資源特色塑造觀光主題特色及氛圍

應聚焦於各地特色，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並順應地區環境條件與地方風貌特性，打造具獨特魅力之觀光景點。

(四)優化觀光遊憩設施，營造友善觀光環境

對於景點之設施應加強優化其質與量，與周邊環境調和與美化，並朝向減量清理易於維管。另應規劃無障礙旅遊遊程，提供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友善、暢行無阻之旅遊路線。建構與提升觀光景點接駁運輸服務，推廣並提供在地綠色運具服務。建構國際化旅遊環境。

伍、空間發展構想

一、國家風景區

依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規定，風景特定區等級評鑑之作業係依風景區資源型態劃分為海岸型、山岳型及湖泊型三類，目前我國已成立 13 處國家風景區，各國家風景區分布示意圖如圖 5-4-1。

名稱	資源類型	成立時間	面積 (公頃)	備註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海岸型	73.6.1	17,421	總面積含水域部分4,805公頃。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海岸型	77.6.1	41,483	總面積含水域部分15,684公頃。
澎湖國家風景區	海岸型	84.7.1	85,603	總面積含水域部分74,730公頃。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	山岳型	85.5.1	138,368	總面積含水域部分150公頃。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海岸型	86.11.18	2,764	總面積含水域部分1,424公頃。
馬祖國家風景區	海岸型	88.11.26	25,052	總面積含水域部分22,100公頃。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	湖泊型	89.1.24	18,100	總面積含水域部分827公頃。
泰山國家風景區	山岳型	89.11.22	77,521	-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	山岳型	90.7.23	41,530	-
茂林國家風景區	山岳型	90.10.2	59,800	-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	海岸型	91.07.22	12,352	總面積含水域部分4,411公頃。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海岸型	92.12.24	87,802	總面積含水域部分50,636公頃。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山岳型	94.11.26	95,470	總面積含水域部分3,380公頃。
合計			703,256	



圖 5-4-1 國家風景區分布示意圖

二、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及重點

依據各區域之觀光旅遊市場特性、觀光資源特色及環境，各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發展重點如表 5-4-5。

表 5-4-5 各區域觀光發展主軸及發展重點

區域	發展主軸	發展重點
北部地區	生活及文化的臺灣	華人文化藝術重鎮(含時尚設計、流行音樂)、時尚都會、自行車休閒、客家及兩蔣文化
中部地區	產業及時尚的臺灣	茶園、咖啡、花卉、休閒農業、林業歷史、森林鐵道、自行車休閒、文化創意
南部地區	歷史及海洋的臺灣	開臺歷史、舊城古蹟、宗教信仰、傳統歌謠、原住民文化
東部地區	慢活級自然的臺灣	鐵馬+鐵道旅遊、有機休閒農業、南島文化、鯨豚生態、溫泉養生
離島地區	特色島嶼的臺灣	澎湖—國際度假島嶼、海洋生態旅遊 金馬—戰地風情、民俗文化、聚落景觀
不分區	多元的臺灣	MICE(會議展覽產業)、美食小吃、溫泉、生態旅遊、醫療保健

註：

1. MICE 為 Meetings, Incentives, Conventions, Exhibitions 等 4 個英文字之首字母組合，為會議展覽產業。
2. 本表係原則性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參採及調整其發展重點。

第五節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壹、發展目標及願景

一、生活廢棄物妥善處理

我國積極推動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強制分類等政策，經優先再使用、再利用及能源回收等措施實施下，垃圾大幅減量，已減少處理及處置之需求，但持續滿足生活垃圾妥善處理之基本需求仍為重要發展目標。

二、產業廢棄物妥善處理

強化廢棄物產源清理及再生責任，並加強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機構之管理規範，期透過落實物質源頭減量與永續循環利用等重要政策方向，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避免產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及不當循環利用，造成環境污染問題，達成產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目標。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為實現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最終目標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國家願景，認定廢棄物為「被錯置之資源」，已陸續引入永續物料管理(SMM)及從搖籃到搖籃(C2C)之概念，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發展目標及願景，並致力於 6R：減量(Reduction)、再使用(Reuse)、物料回收(Recycling)、能源回收(Energy Recovery)、土地新生(Land Reclamation)及改變設計(Redesign)。

貳、發展預測

一、生活廢棄物

102 年我國垃圾產生量為 733 萬公噸，垃圾回收率為 55.01

%，垃圾清運量為 330 萬公噸，已較歷史最高(87 年)下降 62.84 %，我國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強制分類、資源回收及新增公告回收項目等相關措施及政策，預定 106 年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下降 70%，垃圾清運量為 266 萬公噸。

102 年垃圾處理量 330 萬公噸，除離島偏遠地區 9 萬 1 千多公噸進行掩埋外，其餘以焚化處理，焚化處理產生之灰渣（以飛灰固化物為主），每年約需 45 萬立方公尺之掩埋空間，但在持續推廣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等工作下，預計可減少焚化量，進而減少焚化灰渣量。

二、產業廢棄物

近 5 年國內事業廢棄物產出申報量每年約 1,800 萬公噸，每年產出量約成長 2.8%，其中以工業產出之廢棄物為主要來源，占總產出量 87%，計 1,601 萬公噸。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以再利用為主，占總清理量 82%，其次為委託及共同處理，占總清理量 15%，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由 98 年之 1,370 萬公噸，增加至 102 年之 1,491 萬公噸，平均每年成長 2.2%。

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量每年約為 320 萬公噸（不含再利用），其中掩埋處理量約為 58 萬公噸，掩埋處理主要以污泥、中間處理後物質及爐石為主，占總掩埋量 88%，計 51 萬公噸。

參、課題分析

一、生活廢棄物

（一）處理量能分析

我國目前垃圾處理以焚化發電為主，興建完成 26 座大型焚化廠，除雲林廠及臺東廠外，其餘 24 座廠均已運轉（大型垃圾焚化廠分布如圖 5-5-1），總設計處理容量為 25,550 公噸/日。另我國目前營運使用中掩埋場 48 場，總剩餘掩埋容積約 363 萬立方公尺。另有 284 場掩埋場屬已飽和、停止使用或封閉復

育等，掩埋場總計 332 場。

大型垃圾焚化廠分佈圖：

代號	廠名	營運情形	全廠設計 規模(t/d)	爐數	單爐設計 規模(t/d)	設計熱值 (kcal/kg)
1	基隆市廠	公有民營	600	2	300	2400
2	臺北市內湖廠	公有公營	900	3	300	1350
3	臺北市木柵廠	公有公營	1500	4	375	1600
4	臺北市北投廠	公有公營	1800	4	450	2400
5	新北市新店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1553
6	新北市樹林廠	公有民營	1350	3	450	1553
7	新北市八里廠	公有民營	1350	3	450	2305
8	宜蘭縣利澤廠	公有民營	600	2	300	2300
9	桃園縣廠	民有民營BOT	1350	2	675	2300
10	新竹市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300
11	苗栗縣廠	民有民營BOT	500	2	250	2300
12	臺中市文山廠	公有民營	900	3	300	1500
13	臺中市后里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300
14	臺中市烏日廠	民有民營BOT	900	2	450	2300
15	彰化縣溪州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300
16	嘉義市廠	公有民營	300	2	150	1350
17	嘉義縣鹿草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500
18	臺南市城西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1600
19	臺南市永康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400
20	高雄市中區廠	公有公營	900	3	300	1900
21	高雄市南區廠	公有公營	1800	4	450	2500
22	高雄市岡山廠	公有民營	1350	3	450	2500
23	高雄市仁武廠	公有民營	1350	3	450	2400
24	屏東縣炭頂廠	公有民營	900	2	450	2200



圖 5-5-1 全國大型垃圾焚化廠分布圖

(二)處理需求分析

我國焚化廠處理量目前可滿足垃圾焚化處理需求，並有餘裕量處理部分一般事業廢棄物，回收能源產生電力，但掩埋處理，若採以往「只進不出」傳統思維方式，將有掩埋場飽和後需另覓或新闢掩埋空間之壓力，但隨著垃圾處理技術之發展演進，以往掩埋物可經由挖除分類後充分能資源再利用，而挖除再生土地亦可供最終處置或暫存容積之循環利用需求。

(三)問題分析

在資源循環零廢棄方向及目前經濟可行技術下，目前垃圾處理仍有妥善處理、處置或暫存容積等需求，目前所遭遇之問題如下：

1. 隨焚化廠使用年限增加，焚化廠運轉效能待改善及提升。
2. 既有環保設施土地或掩埋容積有限、新闢處理設施不易。
3. 生活垃圾隨生活型態及種類日趨複雜，需因地制宜妥適規劃

垃圾清理、轉運及處理場地及設施。

4. 發揮生質物能源化及節能減碳，善盡維護環境責任。

二、產業廢棄物

(一)處理量能分析

國內廢棄物處理設施分布位置與處理方法與產業型態之發展趨勢成正相關，處理設施包含依各部會訂定之再利用管理辦法設置之 1,429 家再利用機構，與同樣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 9 家共同處理機構及 3 家經濟部輔導設置之北中南綜合處理設施，以及因應市場需求由環保產業申請設置之 174 家廢棄物處理設施，現行國內環保產業申請之處理設施量能約有 893 萬公噸/年。

(二)處理需求分析

事業廢棄物處理方法眾多，若廢棄物屬可回收再利用則委由再利用機構及處理機構進行資源化處理，不可再利用之廢棄物若屬可燃性廢棄物則交由焚化廠焚化處理，而屬不可燃者則委由處理機構或掩埋場收受處理。工業類廢棄物係以回收再利用為主要處理方式，占總處理量 8 成以上；而醫療廢棄物處理方法以焚化或熔融為主，占總處理量約 92%。

統計國內每年產出之不適燃事業廢棄物，包含事業廢棄物約 58~60 萬公噸、營建廢棄物再利用剩餘不適燃廢棄物約 97~99 萬公噸、及再利用去化管道可能受阻衍生廢棄物 170~180 萬公噸，每年約有 325~339 萬公噸之掩埋需求量。

(三)問題分析

1. 既有掩埋場掩埋容量即將飽和

民營掩埋場剩餘容量僅 119 萬公噸（不含公有掩埋場），若不適燃事業廢棄物包括營建業之營建混合廢棄物及鋼鐵業之爐碴與集塵灰，皆進場處理，而無其他設施，既有民營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空間即將飽和。

2. 新設處理設施困難：

- (1)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 6 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設置。」
- (2)我國地狹人稠，土地取得不易，設廠過程常面臨附近居民反對，而事業廢棄物產源以工業為大宗（約占 87%），且廢棄物處理設施提供工業生產過程產生廢棄物妥善處理管道，為工業製程之服務提供者，與廢棄物產源為上、下游產業鏈結關係，兩者相生相息。需工業主管機關應肩負主管工業園區廢棄物去化督導管理責任。
- (3)惟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9 條授權規定，於 99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將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資源回收業等，排除於產業用地容許引進行業之列，其限制範圍與土地法規容許處理設施之用地類別幾乎重疊，致清除處理設施用地受到極大的限縮。

肆、空間發展策略

一、生活廢棄物

- (一)~~提升焚化廠效能，~~焚化廠延役提升效能，並規劃能資源循環計畫

~~保留既有焚化廠土地空間，未來焚化廠於效能評估後，推動效能提升，~~推動焚化廠體檢延役、提升效能，並因地制宜規劃生質能源中心等能資源循環計畫，且與廠址當地特性進行結合。

(二)掩埋場挖除活化再生

活化既有掩埋場土地空間，將掩埋之廢棄物進行挖除分選回收，移除後土地可活化再生供為最終處置或暫存容積需求，達到能資源整合及永續循環等多重目標。

(三)直轄市、縣(市) 考量轄內區域分布、垃圾產生量、鄰近民眾協調溝通及配合轉運設施等因素設置，如有新設掩埋場之需求，可納入地方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敘明。

(四)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應檢討垃圾清理、轉運之場地與設施需求，並妥善規劃。

二、產業廢棄物

(一)產業園區規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1.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是整體產業的一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促進產業與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緊密結合，於區內現地處理或再利用，以妥善清除處理廢棄物。

2.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設施用地，應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納入廢棄物去化管道分析，並以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為優先。

(三)營建混合物及裝潢修繕廢棄物之產生會因地差異，應由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之工務主管機關及環保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最適管理方式及輔導營建剩餘物處理場設置。

~~(四)既有港區擴建或濱海工業區開發時，評估以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作為海埔地開發之填方，替代抽砂填海。~~

伍、空間發展構想

一、生活廢棄物

- (一)以既有焚化廠土地空間，針對不同焚化廠進行效能評估，推動焚化廠體檢延役、提升效能，效能提升，優化焚化廠功能，並規劃生質能源中心等能資源循環計畫，以擴大資源再利用，落實生質能源化，高效率能源回收為目標，並輔導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選擇成熟商轉之技術組合。
- (二)以營運中或尚未辦理復育之掩埋場作為挖除活化再生之對象，經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評估選定既有之掩埋場，配合該掩埋場場址環境條件特性，依最新法規、標準施作，並按原設施更嚴格的標準下，重新設置其工程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同時評估掩埋完成後轉作為其他適當用途之用地，達到活化再利用之目的。
- (三)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應妥善規劃垃圾清理、轉運之場地與設施，如清潔車停放場所、垃圾轉運站、垃圾處理設施等，納入地方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二、產業廢棄物

-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規劃其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5%，並輔導廢棄物清除處理產業進駐設置。完成編定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之土地，非經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
-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析產業產生之鋼鐵業集塵灰、爐碴（石）及燃煤電廠煤灰等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循環利用方式及去化管道，並規劃適當區位妥善處理，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所在地之政府應檢討需求納入其區域計畫。
- (三)環保或工務主管機關依個案需求，協助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營建剩餘物處理場申設。

- (三)環保或工務主管機關依個案需求，協助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及營建剩餘物處理場申設。~~農業主管機關之特定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編定變更規定，得視廢棄物處理機構及營建剩餘物處理場申設個案需求，應優先辦理編定變更。~~
- (四)~~與既有商港或濱海工業區擴建及開發結合，以安定化、無害化之不可燃廢棄資源作為海埔地開發之填方，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六節 區域性部門計畫之競合處理原則

- 一、基於糧食安全為當前首重，後續如有產業用地與農業使用衝突或競合情況，應優先維護農地資源。
- 二、基於行政院高山公路不新闢建之政策立場，是高山地區之農業及觀光產業之發展策略，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檢討調整其發展量，以促進國土保育保安。
- 三、為避免對公共設施（備）或環境景觀造成衝擊，都會型產業園區容積率提高上限應符合臺灣省及各直轄縣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
- 四、基於東部地區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又考量社會正義與環境保護兼具之運輸政策，各項交通建設位置應落實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環評承諾事項，以降低對環境敏感地區之衝擊。
- 五、為促進觀光發展並維護既有自然資源及人文景觀風貌，觀光遊憩熱門景點應規範觀光旅遊人次總量，並以優化既有遊憩設施，提高大眾運輸使用比率。新開發觀光遊憩設施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並以位於「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劃設區位」為原則。

第五章 區域性部門計畫

第一節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壹、發展目標及願景

以「前瞻趨勢、產業高質」作為產業發展願景，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分別提出「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發展」4大轉型策略，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文創的高質化產業內涵，進而帶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於區域性產業發展用地部分，目標為即時提供廠商適宜之設廠用地，並確保水電等能資源供給與產業發展得以相互支應。

貳、發展預測

一、區域性產業用地

- (一)未來廠商產業投資區位之選擇及資源投入將持續集中於直轄市及具成熟產業群聚之地區。
- (二)都會區內產業用地供給減少，為避免產業用地逐漸透過非都市土地變更取得現象，將透過產業空間發展策略提高既有產業土地使用效率及建立用地儲備機制。
- (三)產業用地推估：在產業用地方面，依101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資料¹，我國產業整體使用面積為56,662公頃，其中以中區產業用地面積最高，計為24,715公頃，占比為43.62%，其次為

¹產業用地資料主要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都市計畫商業區等土地面積統計資料。

北區及南區，占比分別為 27.26%、26.80%，東區產業用地占比低於 3%。考量我國未來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搭配各縣產業資源限制條件，推估我國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狀況，約為 58,873 公頃，與 101 年相較，未來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 2,211 公頃(詳如表一)。

表一 各區域產業用地總量表 (單位：公頃)

項目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總計
101 年面積	15,448	24,715	15,187	1,312	56,662
109 年推估面積	16,730	25,135	15,673	1,335	58,873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一)能源

1. 我國能源供應近 50%依賴原油及石油產品，預估國內各類汽柴油、燃料油及航空燃油等需求發展，至 115 年各類油品成長變動幅度不大。天然氣占我國能源供給量約 12%，為工業與電力之重要燃料，未來需求仍將持續成長。目前進口之液化天然氣約八成使用於發電部門，約近 1,000 萬噸，至 115 年需求則約需 1,200 萬噸。
2. 大林煉油廠將於 106 年底增加至 40 萬桶之石油日煉量，以補足高雄與桃園煉油廠關、遷廠所產生之缺口。

(二)綠色能源

1. 依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未來將聚焦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四項主軸產業。
2. 願景為扶植太陽光電系統產業成為全球主要供應商之一、促進風力發電產業自主施工及運維在地化、全球 LED 元件及模組主要供應國，建立照明產品全球通路，以及智慧電表系統與能源管理方案輸出國。

(三)水資源

1. 為因應區域用水需求，水利署除執行中之板新供水改善二期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及中庄調整池工程外，亦已規劃推動業奉行政院核定或核備之政策方案、綱領計畫、基本計畫及實施計畫等(例如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等)所列相關水資源個案計畫，其供水對象包括供應民生用水成長及供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中、報編中工業區的產業用水需求。
2. 儲備供未來發展之產業用地，亦存在產業用水成長需求。惟區域供水潛能是否能因應儲備產業之發展，仍須視目標年自來水系統水源供需總量而定。

參、課題分析

一、區域性產業用地

我國區域性產業發展於空間發展部分面臨之重要課題包括：

- (一)現行產業用地規劃、供給與管理體系複雜多元，惟產業用地之規劃、開發及管理體系缺乏具體的全國產業空間計畫上位指導及空間整合平台。
- (二)產業用地資源易因地方政府因應都市擴張而輕易流失，惟後續都會區成長力道強勁，產業需求增加時多透過變更其他非產業用地因應，造成土地資源浪費與不效益。
- (三)產業固定資產資源投資漸集中都會地區，惟都會區產業用地面臨轉型壓力，且放寬工業區使用管制衍生土地供做旅館、醫療院所或變相為工業住宅使用後，難以回復為產業使用，降低產業用地有效供給面積等隱性問題。
- (四)產業園區開發時程與廠商需地期程存在落差，尚未建立產業用地儲備制度，將提高投資者取得土地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產業投資意願及就業安全。
- (五)現況未登記工廠區位多坐落於非都市特定農業區，持續蔓延將造成農業生產環境破壞，在追求經濟發展需求下將無法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 (六)產業發展相關支援設施(如水電及工業港)係支援產業發展重要建設，尚未整體盤點規劃，將影響產業發展或造成資源重複投資。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一)能源

1. 我國現況能源供給 98%依賴進口，且化石能源依存度高，面對國際能源情勢動盪、全球氣候變遷衝擊，相較其他國家面臨更為嚴峻挑戰。
2. 能源供給相關設施用地常因地區居民反對取得不易，另我國北部

地區因屬經濟活動頻繁之工商重鎮，用電量相對高於中部及南部地區，惟北部人口稠密，較中、南部更不易取得相關用地。

3. 我國地熱資源豐富，但多位於地質災害、土石流、國家公園及觀光風景區，使可開發範圍受限，且缺乏地熱資源調查完整資料庫，不利地熱發電產業發展。

(二)綠色能源

1. 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化，我國成長趨緩之綠能產業應挹注成長新動能，優化產業結構，以爭取全球綠能市場商機，並提升綠色能源產業整體價值。
2. 陸域風能資源優良地區與人口密集處產生空間競合；離岸風力發電則面臨包括船隻碰撞、生態保護、禁航限制等議題，影響推動進程。

(三)水資源

1. 臺灣地區降雨豐枯不均，枯水期可用水量有限，須推動「蓄豐濟枯」或「新興水源」，方能有效增加全年穩定供水潛能。
2. 社經環境快速變化，傳統水資源開發阻力大，惟海水淡化及再生水之成本高，使我國產業發展仍受水利基礎設施不足之限制。

肆、空間發展策略

一、區域性產業用地

策略一、整合產業園區設置，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計畫新增產業用地

- (一)整合新設產業園區設置核准權予經濟部，以利整體控管，避免產業園區重複或於不適宜區位設置。

策略二、保留國家重要產業用地，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 (一)主管機關應進行整體盤點，保留營運條件良好，具備發展效益之產業用地(中央、地方政府、公民營事業及興辦工業人依獎投、

促產及產創條例報編之已開發工業區、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

- (二)經濟部將擬定全國產業用地發展計畫，研議保留都會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高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門檻，以保留都會區產業用地。
- (三)提高都會型產業園區容積率，以配合產業型態強化土地利用且降低擴廠造成之影響。
- (四)保留具特殊條件需求且符合產業政策指導之產業空間，以強化產業競爭力。

策略三、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以提昇因應全球產業變遷的彈性。

- (一)優先利用公有及國營事業特定專用區無須繼續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二)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取得產業發展儲備用地。
- (三)工業區土地活化，建立產業用地閒置限期開發與稅賦機制。

策略四、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

- (一)因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形成不易，產業發展之區域布局係以既有區域產業群聚發展類別為基礎進行規劃。
- (二)因應產業發展、協助未登記工廠及物流之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需求，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認定，得檢討變更為產業園區或特定專用區。

策略五、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應與產業基礎設施相互配合，以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 (一)產業發展所需之基礎設施用地，應與產業用地規劃相互配套，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一)能源

策略一、對能源供需分期總量管理採「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求」原則，避免跨區大量能源輸送、降低能源供應風險，亦可減少部分能源損失，同時維持能源使用之公平正義原則。

策略二、石油產品對國內能源安全與經濟發展具重要性，其發展空間需予以規劃保留。而考量產業特性與群聚效應，從原油進口卸收、輸儲、石油煉製加工、油品輸儲乃至下游石化產業，應有整體產業鏈所需空間的完整規劃。

策略三、天然氣設施第三接收站主要目的為供給北部燃氣電廠，則其設置場址以北部為佳，並考量電廠與接收站間的地理相容性、土地取得、對外聯絡道路、環境衝擊等。

策略四、北部地區因屬經濟活動頻繁之工商重鎮，用電量相對較高，新規劃之電廠或開放民營電廠，以設置於北部地區優先，以減少電力損失及輸電線路壅塞等問題。

(二)綠色能源

策略一、推動地層下陷及受汙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建置陽光屋頂、推動 PV(Photovoltaic)結合創新應用(如:農業應用等)、整合產業供應鏈引進風場開發能力推動離岸區塊開發，以達到土地多元使用，並擴大建構綠能產業系統應用發展環境。

策略二、依各類再生能源(水力、風力、太陽能、生質能、地熱、海洋能等)發展潛力及再生能源相關技術進程，建構再生能源發展環境，配合建構電網併聯基礎設施。

(三)水資源

策略一、就已核定用水計畫之產業用水需求，將依用水計畫書已取得

供水同意文件之供水來源供應之。至於儲備產業用地於未來可能增加之產業發展用水需求，配合「以供定需」之水資源政策，於自來水系統水源供需分析圖顯示目標年需求大於供給且無可跨區或跨標的調度供水可行性地區，將要求新開發案用水需求以海水淡化或污水回收再生利用作為主要供水來源。

策略二、於天然水資源供水潛能仍大於用水需求地區，則將配合水利署之水資源整體經理供水策略(包括推動相關開源工程，並輔以「引進低耗水製程」、「提高製程用水回收再利用比例」或採行「各標的既有水權及用水行為調整」等節流策略)，以提高我國天然水資源利用率，增加社會、經濟及環境均能永續之條件。

伍、空間發展構想

一、區域性產業用地

整體而言，現今工業區域發展，北部地區為工業及服務業均衡發展，中、南部地區則著重金屬機械、化學工業等工業部門成長，而南部地區綠能產業的發展日趨重要，東部區域產出比重偏低。依 100 年工商普查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特定區域之設置對於產業發展著具成效²，產業區域現況分布、產業區位設置原則與評估未來產業發展說明如下：

- (一)資訊電子工業(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依現況調查多位於北部地區。未來產業園區設置應與所需資源及人口分布計畫相配合，其中技術密集型產業宜設於鄰近都市地區。
- (二)金屬機電工業(如機械設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等)、化學工業(如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等)、民生工業(如食品製造業、紡織業等)現況則以中部、南部區域為主。具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應維持其良好發展，透過研發中心設立，塑造為研發及新材料生產基地；此外，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而目前政府亦積極加強機械設備製造業的產業供應鏈，推動石化、鋼鐵產業高值化發展、強化高值化關鍵產品研發及輔導廠商採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
- (三)為確保產業用地於空間發展之效率，未來臺灣將透過「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以「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推動」轉型策略，並持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所需，達成產業高值化為目標。

² 「產業特定區域」包含總科學工業園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資料

「全國區域計畫」之「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修正對照表

原送版本	修正後
壹、發展目標及願景 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作為願景，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	壹、發展目標及願景 以「<u>前瞻趨勢、產業高質</u>」作為產業發展願景，以「<u>維新傳統產業</u>」、「<u>鞏固主力產業</u>」及「<u>育成新興產業</u>」為主軸，分別提出「<u>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u>」、「<u>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u>」、「<u>建立系解決方案能力</u>」及「<u>加速新興產業發展</u>」4大轉型策略，鼓勵企業提升智慧、綠色、文創的高質化產業內涵，進而帶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
貳、發展預測 一、區域性產業用地 (三)評估我國未來產業發展，2020年製造業區域分布變化狀況，北部區域以資訊電子產業為主，產值創造效果最高，且占全國比重最高；中部區域則以石油及煤製品、機械設備產業為主，南部區域產業發展則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為重，至於東部區域產業發展變化不大。	調整刪除文字內容。
貳、發展預測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三)水資源 1. 為因應區域用水需求，水利署除執行中之板新供水改善二期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及中庄調整池工程外，亦已規劃推動<u>包括雙溪水庫、天花湖水庫、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鳥嘴潭人工湖、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高屏大湖、士文水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桃園及臺南海淡廠與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臨海再生水廠等水資源計畫，全部落實則未來最大可增加超過247萬噸/日之供水潛能</u>，其供水對象包括供應民生用水成長及供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中、報編中工業區的產業用水需求。	貳、發展預測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三)水資源 1. 為因應區域用水需求，水利署除執行中之板新供水改善二期計畫、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及中庄調整池工程外，亦已規劃推動業奉行政院核定或核備之政策方案、綱領計畫、基本計畫及實施計畫等（例如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等）所列相關水資源個案計畫，其供水對象包括供應民生用水成長及供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開發中、報編中工業區的產業用水需求。
肆、空間發展策略 一、區域性產業用地	肆、空間發展策略 一、區域性產業用地

原送版本	修正後
策略四、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 (一)<u>保留具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u> 因應產業發展、協助未登記工廠及物流之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需求，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認定，得檢討變更為產業園區或特定專用區。	策略四、保留良好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 (一)<u>因具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形成不易，產業發展之區域布局係以既有區域產業群聚發展類別為基礎進行規劃。</u> (二)因應產業發展、協助未登記工廠及物流之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需求，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認定，得檢討變更為產業園區或特定專用區。
伍、空間發展構想 一、區域性產業用地 整體而言，現今工業區域發展，北部地區為工業及服務業均衡發展，中、南部地區則著重工業部門成長，東部區域產出比重偏低。依 100 年工商普查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特定區域之設置對於產業發展著具成效，產業區域分布如下： (一)資訊電子工業則以北部地區為主，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全國比重為 33.96%，主要集中於新竹縣市；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北部占比為 41.82%，主要集中於桃園縣。	伍、空間發展構想 一、區域性產業用地 整體而言，現今工業區域發展，北部地區為工業及服務業均衡發展，中、南部地區則著重<u>金屬機械、化學工業等</u>工業部門成長，而<u>南部地區綠能產業的發展日趨重要</u>，東部區域產出比重偏低。依 100 年工商普查調查結果顯示，產業特定區域之設置對於產業發展著具成效，產業區域<u>現況分布、產業區位設置原則與評估未來產業發展</u>說明如下： (一)<u>資訊電子工業(如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依現況調查多位於北部地區。未來產業園區設置應與所需資</u>

原送版本	修正後
(二)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則以中部地區最高，且以雲林縣占比最高。 (三)基本金屬製造業則集中於南部地區，其中則以高雄市及台南市計占全國36.64%該業產出。 評估我國未來產業發展，2020年製造業區域分布變化狀況，北部區域以資訊電子產業為主，產值創造效果最高，且占全國比重最高；中部區域由目前石油及煤製品為主，轉向石油及煤製品、機械設備產業發展，並配合產業高值化政策，使產業用地發揮更大效益；南部區域以基本金屬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為主，產業發展內涵將透過研發中心設立，塑造為研發及新材料生產基地，並發揮基礎工業產業關聯效果特性，帶動綠能及化學材料製造業發展，至於東部區域產業發展變化有限。	<u>源及人口分布計畫相配合，其中技術密集型產業宜設於鄰近都市地區。</u> (二)<u>金屬機電工業、石油化學工業、民生工業現況則以中部、南部區域為主。具產業群聚效果及發展潛力之產業聚落應維持其良好發展，透過研發中心設立，塑造為研發及新材料生產基地；此外，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而目前政府亦積極加強機械設備製造業的產業供應鏈，推動石化、鋼鐵產業高值化發展、強化高值化關鍵產品研發及輔導廠商採行空氣污染減量措施，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u> (三)<u>為確保產業用地於空間發展之效率，未來臺灣將透過「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以「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及「育成新興產業」為主軸，以「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及「加速新興產業推動」轉型策略，並持續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所需，達</u>

原送版本	修正後
	<u>成產業高值化為目標。</u>
伍、空間發展構想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一)能源 因應石油煉製原料需求缺口，改善原油進口卸收、輸儲設施，預估高雄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規劃需 176.11 公頃土地及 6 座水深 18m 碼頭。桃園煉油廠遷廠需北部沿海至少 400 公頃土地，並有可配合之港口與水、電、交通等基礎設施。此外，我國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達名目處理能力上限，其各有擴建計畫，惟增建第三接收站將更可提升天然氣使用之供應，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候選場址以新北市或桃園縣為主。 在電力方面，由於政府公開表示核四 1 號機安檢通過後封存、2 號機停工，未來核四是否持續推動辦理充滿不確定性；依台電公司 10302 電源開發方案，若核四不商轉，在用電負載持續成長下，預測至 115 年電力備用容量率將降為-4.6%，低於現階段備用容量率目標值 15%，不足部分將透過新增電廠計畫或開放民營電廠補足。設置區位配合電力系統需求，將以北部為優先。	伍、空間發展構想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一)能源 我國兩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已達名目處理能力上限，其各有擴建計畫，惟增建第三接收站將更可提升天然氣使用之供應，考量燃氣電廠及輸氣管網位置，候選場址以<u>新北市或桃園市</u>為主。 在電力方面，由於政府<u>宣布</u>核四 1 號機安檢通過後封存、2 號機停工，未來核四是否持續推動辦理充滿不確定性；依台電公司 <u>10405</u> 電源開發方案，若核四不商轉，在用電負載持續成長下，預測至 <u>112</u> 年電力備用容量率將降為 <u>-1.6%</u>，低於現階段備用容量率目標值 15%，不足部分將透過新增電廠計畫補足，設置區位配合電力系統需求，將以北部為優先。 <u>囿於我國地狹人稠，及鄰避效應(NIMBY)影響下，火力電源興建需時甚長，其中燃氣機組達 10 年以上，燃煤機組更高達 12 年以上，因此核四不發電及現有三座核電廠正常除役的電源缺口無法於短期間補足，短期因應配套措施如下：</u> <u>1. 加強各項負載管理措施，以減緩用電成長；</u> <u>2. 加強機組之維護與保養，提高可用率，並妥為安排機組檢修排程；</u>

原送版本	修正後
	3. <u>推動需量競價制度，進一步抑低尖峰用電成長需求。</u> <u>當電源嚴重不足時，高發電成本之中、尖載機組亦將長時間運轉發電，以降低停限電的情事發生；倘有供電不足之情事發生時，將依據「電源不足時期限限制用電辦法」執行機制及通報機制，實施工業用戶限電及計畫性分區輪流停電予以因應。</u>
伍、空間發展構想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三)水資源 中水資源計畫備註：「包括雙溪水庫、天花湖水庫、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鳥嘴潭人工湖、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高屏大湖、士文水庫、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桃園及臺南海淡廠與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臨海等再生水廠。」	伍、空間發展構想 二、區域性產業基礎設施 中水資源計畫備註：<u>「係指業奉行政院核定或核備之政策方案、綱領計畫、基本計畫及實施計畫等(例如臺灣地區水資源開發綱領計畫、臺灣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等)所列相關水資源個案計畫。」</u>

營建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綜合組 陳依靜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承辦人：蔡秀婉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400127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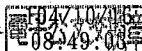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ATTCH1 1040012788.pdf)

主旨：檢送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涉及農業部門計畫及農地
利用與管理措施之修正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全國區域計畫
修正案」涉及農業與農地議題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糧署、本會水土保持局、
本會漁業署、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



104.10.16

內政部營建署



1040438775

104/10/16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農委會修正意見

104.10.12

頁數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公聽會(103.11版)	農委會修正意見
8	第一章緒論、第一節、貳、五、(二) 5.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	第一章緒論、第一節、貳、五、(二) 5.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 <u>進行灌排分離</u> ，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
29	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第三節、壹、二、海域利用 …海域區之使用依類型可區分為港口航運(工業港區、商港等)、漁業(人工魚礁禁漁區、保護魚礁、漁業資源保育區等)…	第二章發展現況與課題、第三節、壹、二、海域利用 …海域區之使用依類型可區分為港口航運(工業港區、商港、 <u>漁港及各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公告之泊地等</u>)、漁業(人工魚礁區、保護礁區、 <u>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專用漁業權、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等</u>)…
65	第三章發展預測、第二節、貳、…優先保留第1種農業用地、第2種農業用地及第4種農業用地，以該等面積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土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	第三章發展預測、第二節、貳、…優先保留第1種農業用地、第2種農業用地及第4種農業用地，以該等面積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土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 <u>面積</u> 之控管基準…
66	第三章發展預測、第二節、貳、表3-2-1直轄市、縣(市)農地 <u>資源</u> 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應維護之農地 <u>資源</u> 面積	第三章發展預測、第二節、貳、表3-2-1直轄市、縣(市)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應維護之農地面積 (修正統計資料如附表1)
67	第三章發展預測、第二節、貳、圖3-2-1103年農地 <u>資源</u> 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圖	第三章發展預測、第二節、貳、圖3-2-1103年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圖
75	第四章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目標四：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一)訂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作為糧食安全與維護農地資源目標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農地需求總量定期檢討機制，以掌握農地資源利用情形。 (四)對農地轉用壓力大地區應研訂利用優先順序、可轉用總量、區位及規模，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第四章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 目標四：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一)訂定全國及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作為糧食安全與維護農地目標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農地需求總量定期檢討機制，以掌握農地資源利用情形。 (四)對農地轉用壓力大地區應研訂利用優先順序、可轉用總量、區位及規模，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u>推動分期加嚴搭排管制措施，限制廢污水排放灌排系統，以落實灌排分離政策。</u>

	(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u>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透過整體規劃，引導農村有秩序發展。</u>	(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u>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在配合農村再生相關規劃之基礎下，得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整體規劃手段，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引導農村有秩序發展。</u>
104	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第一節、肆、五、(一) 2. <u>「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於102至109年期間將在高鐵沿線地層嚴重下陷地區3公里範圍內之1.2萬公頃地區，設立省水農業生產專區，推動現代化省水灌溉技術，強化節水農業科技，並發展休閒產業，打造「節水、節能」的農業黃金廊道。</u>	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第一節、肆、五、(一) 2. <u>「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於102至109年期間，為促進水土資源和諧利用，協助舒緩地層下陷，爰優先檢討彰化縣南部及雲林縣高鐵沿線以軌道為中心左右各1.5公里為範圍地層嚴重下陷區土地及水資源情勢，針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農業用地推動、輔導農民從事低耗水性農業生產及調整生產措施，推動現代化省水灌溉技術，強化節水農業科技，並發展休閒產業，打造「節水、節能」的農業黃金廊道。</u>
105	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第一節、肆、五、(二) 4. 蔬菜產區主要位於臺中、臺南、宜蘭、彰化、雲林、嘉義、屏東及南投等市縣，以露天栽培為主，規劃輔導於高亢地設置設施栽培；花卉主要產區位於彰化、雲林、嘉義、南投、屏東等縣及臺中、臺南、高雄等市。 5. 茶產業經營專區主要位於臺東、桃園、嘉義及南投等地區，並強化專區農水路等基礎設施，以及推動集合式共同加工設施（備）。第一階段為海拔500公尺以下之平地丘陵茶區。第二階段為海拔500公尺至1,500公尺之山坡地農牧用地區域。 6. …另漁港將以多元化使用為目標，以點（漁港）、線（海岸線）、面（漁港海岸廊帶）	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第一節、肆、五、(二) 4. 蔬菜產區主要位於雲林、臺南、嘉義、屏東、彰化、高雄、南投等地區，輔導於高亢地設置設施栽培，<u>高山地區則積極研發適於夏季在平地栽培之耐熱蔬菜品種，引導產業下山</u>；花卉主要產區位於彰化、南投、臺中、屏東、嘉義、臺南等地區。 5. 茶產業經營專區主要位於南投、嘉義、新北、桃園、臺中等地區，並強化專區農水路等基礎設施，<u>建立環境友善栽培模式</u>，以及推動集合式共同加工設施（備）。第一階段為海拔500公尺以下之平地丘陵茶區。第二階段為海拔500公尺至1,500公尺之山坡地農牧用地區域。 6. …另漁港將以多元化使用為目標，以點（漁港）、線（海岸線）、面（漁港海岸廊帶）

	方式推動，成為陸域及海域兼備之多元化漁港。	方式推動，成為陸域及海域兼備之多元化漁港。 <u>至於海域部分，推動專用漁業權、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之劃設與管理。</u>
	7.劃分國有林區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4種，強化現有80處自然保護區之完整性，建構森林護管系統及森林火災防災機制，逐年收回出租造林地， <u>並推動植樹造林及輔導短期經濟林造林3,000公頃，促進菇蓴，紙漿及木材利用等產業發展。</u>	7.劃分國有林區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4種，強化現有80處自然保護區之完整性，建構森林護管系統及森林火災防災機制，逐年收回出租造林地， <u>並於休耕農地，規劃推動短期經濟林造林，以促進農地活化，提升土地使用效率。</u>
106	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第一節、肆、五、(三) 2.<u>推展休閒農遊，提升75處休閒農業區之旅遊品質與特色，主要位於宜蘭縣、南投縣及苗栗縣；預計至107年休閒農場經營面積約1,700公頃，主要集中於宜蘭、苗栗、南投、花蓮、臺東、臺中、臺南地區，以整合農業旅遊元素，開發多元主題遊程，營造深度旅遊空間。</u> 補充說明：刪除原第2點內容，改以右欄修正資料取代)	第五章區域性部門計畫、第一節、肆、五、(三) 2.<u>對於具有休閒農業旅遊發展潛力的區域，劃定休閒農業區，整合地方資源，打造與當地農業產業、自然資源、農村文化相結合的優質環境，推動休閒農業，並輔導休閒農場永續經營，主要位於宜蘭、苗栗、南投、花蓮、臺東、臺中及臺南地區，開發多元主題遊程，推展休閒農業旅遊。</u>
178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壹、一、(五)、1、(2)、① C.<u>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築自用農舍，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且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其耕地面積10%，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並不得超過10.5公尺，但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330平方公尺。</u>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壹、一、(五)、1、(2)、① C.<u>於各種用地內申請建造自用農舍者，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其農業用地面積10%，且不得超過最大基層建築面積330平方公尺，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495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並不得超過10.5公尺。</u>
191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貳、二、(一) 1.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容許使用、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貳、二、(一) 1.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容許使用、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u>並將漁業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納入容許使用及許可使用機制。</u>

192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參、一、(一) 4. 經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可供農業生產土地)面積總和，應符合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74 萬至 81 萬公頃)。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第二節、參、一、(一) 4. 經檢討變更後之(1)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範圍、(2)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3)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4)都市計畫農業區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各項面積總和，應符合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74 萬至 81 萬公頃)。
	(本項新增)	5.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以既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
	(本項新增)	6. 農業用地應依據灌排分離政策，分期推動加嚴搭排管制措施，限制廢污水排放灌排系統，以維護農業灌溉水質。
	(本項新增)	7. 變更使用生產環境較優良之農地資源，使用者應支付較高回饋義務，提供農業發展及維護整體農地資源環境所需。
193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參、二、(二) 2. …至第 3 種農業用地則得調整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參、二、(二) 2. …至第 3 種農業用地則得依都市及產業發展需求，檢討規劃或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
194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參、二、(二) 2. 農村規劃原則 (1)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 <u>應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農村社區，除為改善其生活環境者，不宜增加住宅供給量。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依其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u>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行土地使用及配置公共設施時，就農業主管機關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應參考其發展原則辦理規劃。	第六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參、二、(二) 2. 農村規劃原則 (1)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 <u>提升生活品質，在配合農村再生相關規劃之基礎下，得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整體規劃手段，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引導農村有秩序發展。</u> (2)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依其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3)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行土地使用及配置公共設施時，就農業主管機關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應參考其發展原則辦理規

		劃。
213	第七章土地分區管制、第一節、參、一、特定農業區 (二)劃設或檢討變更原則 <u>符合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種農業用地劃定標準之地區。</u> 補充說明：由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次反應對第1種農業用地劃定標準不明確，無法執行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疑義，故為利後續執行，針對特定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建議明定在本文，以利各界瞭解。	第七章土地分區管制、第一節、參、一、特定農業區 (二)劃設或檢討變更原則 1. <u>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且經農田水利會認定可提供灌溉水源地區。</u> 2. <u>土地面積達25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地區，參酌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屬第1種農業用地之地區。</u> 3. <u>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u> 4.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u>
214	第七章土地分區管制、第一節、參、二、一般農業區 (二)劃設或檢討變更原則 1. <u>符合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2種及第3種農業用地劃定標準之地區。</u> 補充說明：由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多次反應對第2種第3種農業用地劃定標準不明確，無法執行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之疑義，故為利後續執行，針對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建議明定在本文，以利各界瞭解。	第七章土地分區管制、第一節、參、二、一般農業區 (二)劃設或檢討變更原則 1. <u>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且供農業使用之土地。</u> 2. <u>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但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特定地區，或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地區，得不受10公頃之限制。另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面積應在30公頃以上。</u>
228	第七章土地分區管制、第二節、貳、二、(四)(本項新增)	第七章土地分區管制、第二節、貳、二、(四)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進行轄區內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分區調整或變更作業時，應先盤整轄區內之農地資源，併同提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調整作業。

附表 1：直轄市、縣(市)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應維護之農地面積

單位：萬公頃

地區別	第一種農業 用地	第二種農業 用地	第三種農業 用地	第四種農業 用地	合計	農地面積控管基礎 農 1+農 2+農 4
新北市	0.11	0.13	0.20	0.37	0.81	0.61
宜蘭縣	1.38	0.54	0.26	0.73	2.91	2.65
桃園縣	1.96	1.16	0.77	0.52	4.39	3.63
新竹縣	0.58	0.32	0.23	2.43	3.56	3.33
苗栗縣	1.16	0.43	0.72	3.51	5.81	5.10
臺中市	1.71	1.22	0.62	1.70	5.25	4.63
南投縣	1.79	0.05	0.16	3.72	5.72	5.57
彰化縣	4.14	1.31	0.56	0.58	6.59	6.03
雲林縣	6.24	1.19	0.67	0.32	8.42	7.75
嘉義縣	4.19	1.17	0.64	1.76	7.76	7.12
臺南市	5.01	3.38	1.19	0.52	10.09	8.91
高雄市	3.71	0.80	0.38	0.89	5.77	5.39
屏東縣	6.08	0.50	0.55	1.52	8.65	8.10
花蓮縣	1.41	0.79	0.58	3.18	5.96	5.38
臺東縣	1.52	0.17	0.31	3.28	5.28	4.97
總 計	40.99	13.14	7.82	25.03	86.98	79.16